

#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uahui New Energy Co., Ltd.)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 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兴业证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9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行业相对集中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57.22 万元、7,807.34 万元和 783.29 万元，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7%、48.82% 和 25.42%，占比较高。若未来因下游智能玩具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p> <p>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21 年年初以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 2022 年 11 月到达历史高位后开始回落。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3%、41.74% 和 37.31%。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受主要原材料、型号、尺寸等不同影响，五大材料体系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整体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p>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0.10 万元、15,993.47 万元和 3,08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和 95.09 万元。受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3.28%。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和公司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再次爆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可能会对行业下游需求产生持续影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p>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3
释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7
六、 商业模式 .....	72
七、 创新特征 .....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6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8</b>
一、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2
七、资产质量分析	19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重要事项	247
十一、股利分配	24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0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51</b>
<b>第六节 附表</b>	<b>252</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2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69</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0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1
主办券商声明 .....	2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73
审计机构声明 .....	274
评估机构声明 .....	275
<b>第八节 附件 .....</b>	<b>276</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华慧能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东莞华慧	指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钛能	指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艾华控股	指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容巨机电	指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小布岩茶业	指	宁都县小布岩茶业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江电子元件厂	指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长盛园林	指	宁都长盛园林有限公司
钜业机械	指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赛嘉	指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赛嘉集团	指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慧电子	指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泽恩	指	香港泽恩有限公司
New Bright（简称：新明玩具）	指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Jada Toys（简称：捷达玩具）	指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Spin Master（简称：斯平玛斯特）	指	SPIN MASTER TOYS FAREAST LIMITED
Maisto（简称：美驰图）	指	Maisto International Inc.
奇士达	指	奇士达（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era（简称：卡雷拉）	指	Carrera Toys GmbH
Beghelli（简称：百家丽）	指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虹格兰博	指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腾实业	指	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集科技	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科技	指	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成谷科技	指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兴创嘉	指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复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释义</b>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是PACK的核心部件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二次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四个部分组成
磷酸铁锂电池	指	使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三元锂电池	指	使用镍钴锰酸锂或者镍钴铝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钴酸锂电池	指	使用钴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锰酸锂电池	指	使用锰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钛酸锂电池	指	使用钛酸锂作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三大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除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三大领域之外的其他领域，如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电子烟、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移动电源、医疗设备等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铝电解电容器	指	由阳极箔、阴极箔、中间隔着电解纸卷绕后，再浸渍工作电解液，然后密封在铝壳中而制成的电容器
一致性	指	构成电池组/包的每一颗电芯各项性能指标的一致程度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记忆效应	指	电池长期不彻底充电、放电，易在电池内留下痕迹，降低电池容量的现象
自放电率	指	荷电保持能力，是指电池在开路状态下，电池所储存的电量在一定条件下的保持能力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s，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锂离子电池辅助材料
UPS	指	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000kW
GWh	指	能量单位，1GWh=1,000,000kWh
CB 认证	指	适用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各国均接受CB报告与证书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分数据，

		不用再重复测试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一种自愿性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UL 认证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的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包含产品的 EMC 特性）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电池指令	指	欧盟电池指令 2013/56/EU
KC 认证	指	适用于韩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安全认证
BIS 认证	指	BIS（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颁布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
UN38.3 认证	指	在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 3 部分 38.3 款，即要求锂电池运输前，必须要通过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冲击试验、55°C 外短路、撞击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才能保证锂电池运输安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676501358	
注册资本（万元）	4,660.00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8号	
电话	0737-6620287	
传真	0737-6620287	
邮编	413000	
电子信箱	huahui@huahuienerg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慧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中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顾慧军	22,482,760	48.25%	是	是	否	0	0	0	0	5,620,690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2.42%	否	否	否	0	0	0	0	2,612,500
3	汤炳文	3,762,000	8.07%	是	否	否	0	0	0	0	940,500
4	段荣生	3,135,000	6.73%	是	否	否	0	0	0	0	783,750
5	张勇君	1,149,500	2.47%	是	否	否	0	0	0	0	287,375
6	邬松	1,000,000	2.15%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7	张建国	830,000	1.78%	否	否	否	0	0	0	0	830,000
8	徐庆	810,000	1.74%	否	否	否	0	0	0	0	810,000
9	任宝明	444,445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444,44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296,295
11	贺喜	260,000	0.56%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
12	徐建军	250,000	0.54%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3	顾新生	200,000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4	何雪飞	200,000	0.43%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15	郑小耿	200,000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6	徐虹	120,0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17	顾鹏	100,000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8	赵德永	100,000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9	熊星	100,000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0	金雷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1	蒋乐平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2	江华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3	顾善华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4	涂林亮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5	李华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6	袁樟生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7	吴涪兵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28	张猛	3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29	杨蔚	3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30	刘阳集	30,000	0.06%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
31	陈清泉	30,000	0.06%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
32	曹建科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33	朱志才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34	喻常瑛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35	余浩	10,000	0.02%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
36	宋伟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7	钟阳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8	谢艳珍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9	刘军明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合计	-	<b>46,6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14,718,055</b>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66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29	5,502.25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522.54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29	5,502.25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2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21.7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6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4,66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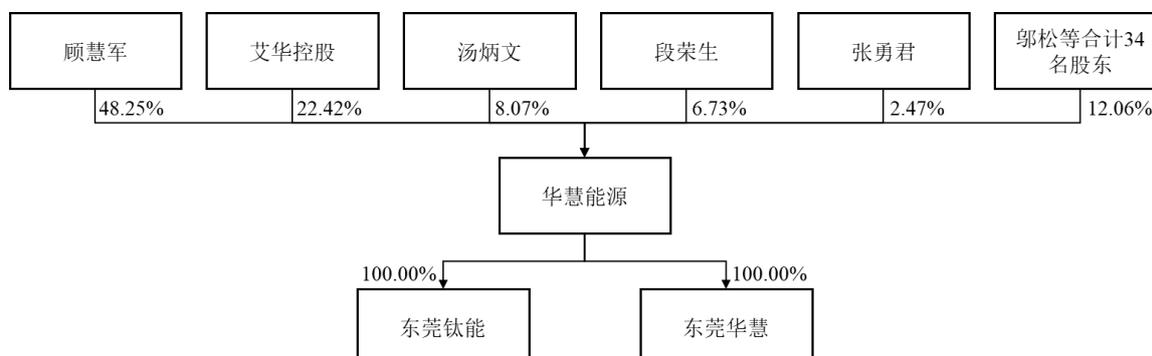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其持有公司 2,248.2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5%。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慧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宁都食品公司业务主管；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富信五金制品厂等企业从事营销工作；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容巨机电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华慧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华慧能源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其持有公司 2,248.2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顾慧军	22,482,760.00	48.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艾华控股	10,450,000.00	22.42%	境内法人	否
3	汤炳文	3,762,000.00	8.07%	境内自然人	否
4	段荣生	3,135,000.00	6.7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勇君	1,149,500.00	2.47%	境内自然人	否
6	邬松	1,000,000.00	2.1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建国	830,000.00	1.7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徐庆	810,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9	任宝明	444,445.00	0.9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旷海滨	296,295.00	0.6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44,360,000.00</b>	<b>95.2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与股东顾新生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顾新生与股东顾鹏系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

与股东顾鹏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徐虹与股东熊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艾华控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741536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立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艾立华	16,918,279.00	16,918,279.00	51.27%
2	艾亮	7,290,861.00	7,290,861.00	22.09%
3	艾燕	7,290,860.00	7,290,860.00	22.09%
4	王安安	1,500,000.00	1,500,000.00	4.55%
合计	-	<b>33,000,000.00</b>	<b>33,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顾慧军	是	否	自然人
2	艾华控股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汤炳文	是	否	自然人
4	段荣生	是	否	自然人
5	张勇君	是	否	自然人
6	邬松	是	否	自然人
7	张建国	是	否	自然人
8	徐庆	是	否	自然人
9	任宝明	是	否	自然人
10	旷海滨	是	否	自然人
11	贺喜	是	否	自然人
12	徐建军	是	否	自然人
13	顾新生	是	否	自然人
14	何雪飞	是	否	自然人
15	郑小耿	是	否	自然人
16	徐虹	是	否	自然人
17	顾鹏	是	否	自然人
18	赵德永	是	否	自然人
19	熊星	是	否	自然人
20	金雷	是	否	自然人
21	蒋乐平	是	否	自然人
22	江华	是	否	自然人
23	顾善华	是	否	自然人
24	涂林亮	是	否	自然人
25	李华	是	否	自然人
26	袁樟生	是	否	自然人
27	吴涪兵	是	否	自然人
28	张猛	是	否	自然人
29	杨蔚	是	否	自然人
30	刘阳集	是	否	自然人
31	陈清泉	是	否	自然人
32	曹建科	是	否	自然人
33	朱志才	是	否	自然人
34	喻常瑛	是	否	自然人
35	余浩	是	否	自然人
36	宋伟	是	否	自然人
37	钟阳	是	否	自然人
38	谢艳珍	是	否	自然人
39	刘军明	是	否	自然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否

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华慧有限由艾华控股、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艾华控股、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24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情况与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3 号”《验资报告》一致。

华慧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华控股	2,475.00	45.00	货币
2	顾慧军	1,306.25	23.75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2.75	货币
7	余劲平	151.25	2.75	货币
8	张勇君	151.25	2.75	货币
9	孙建军	55.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	----------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079,518.66元。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079,518.66元，按照1.001987966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00万股，余额79,518.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3号”《验资报告》。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有关议案。201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24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情况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3号”《验资报告》一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230.00	55.75	净资产折股
2	艾华控股	1,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汤炳文	36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段荣生	3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勇君	110.00	2.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公司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计报告期外收入、成本及费用，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

根据天职国际对股改净资产调整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15888-5号），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净资产 15,600,730.61 元，增加自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 15,600,730.61 元，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50 号），对公司该时点经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68.02 万元，评估值为 5,784.36 万元。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徐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 5.45 元/股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 218 万元。因徐洋作为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其离职满半年后才能正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徐洋离职届满半年，双方已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慧军持有公司股票 22,482,760 股，占总股本的 48.25%，徐洋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3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慧能源”，证券代码“83589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31 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

#### 1、2018 年度股权激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向 5 名原股东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以及 33 名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定向发行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具体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职务
1	张建国	83.00	时任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2	徐庆	81.00	东莞华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徐建军	25.00	时任财务总监，现已离职
4	顾新生	20.00	时任董事会秘书
5	何雪飞	20.00	副总经理

6	郑小耿	20.00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徐虹	12.00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8	顾鹏	10.00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赵德永	10.0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熊星	10.00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1	汤建新	6.00	时任企管中心总监，现已离职
12	金雷	6.00	制造中心副总监
13	蒋乐平	6.00	制造中心副总监
14	江华	6.00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副总监
15	顾善华	6.00	东莞华慧市场中心总监
16	涂林亮	6.00	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17	李华	6.00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18	贺喜	6.00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中心总监
19	袁樟生	6.00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工程师
20	吴涪兵	6.00	原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21	张猛	3.00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员
22	杨蔚	3.00	时任营销中心国际业务经理，现已离职
23	刘阳集	3.00	监事、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24	陈清泉	3.00	监事会主席、东莞华慧品质中心客户服务部部长
25	曹建科	2.0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6	朱志才	2.00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7	喻常璞	2.00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8	赵辉	1.00	时任财务部长，现已离职
29	余浩	1.00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30	宋伟	1.00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主管
31	钟阳	1.00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2	谢艳珍	1.00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拉长
33	刘军明	1.00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人事主管

## 2、2020 年度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徐洋、贺喜、邬松共 3 名对象定向发行 16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数(万股)	职务
1	邬松	100.00	董事
2	徐洋	40.00	时任财务总监，现已离职
3	贺喜	20.00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中心总监

## （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018年、2020年，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1,579.95万元。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已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12月增资时曾存在股份代持，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

### 1、形成原因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徐建军作为公司员工认购的25万股股份中，有10万股系代颜耀凡持有。代持原因系徐建军考虑到自行认购25万股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压力，而颜耀凡系徐建军朋友（非公司员工），不具备入股资格但有意投资，由此双方协商一致：徐建军让渡10万股股份认购权给颜耀凡并代其持有。

###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公司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要求徐建军对股份代持情形予以清理。2020年

12月，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解除了股份代持，并将该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军。

### 3、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徐建军并核查解除股份代持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徐建军与颜耀凡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解除，双方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东莞华慧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1栋201室
注册资本	1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2,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芯的PACK和模组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的部分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05.20	3,365.31
净资产	2,407.54	2,527.4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0.84	2,852.67
净利润	-119.95	554.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 东莞钛能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501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锂电池模组、电源应用设计的开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公司的产品为核心进行应用的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23	228.21
净资产	-84.16	-70.9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5	34.13
净利润	-13.19	-75.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顾慧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高中	无
2	艾立华	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3月	高中	无
3	汤炳文	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53年7月	高中	无
4	段荣生	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高中	无
5	张勇君	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6月	大专	无
6	邬松	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月	硕士	无
7	李志成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博士	教授
8	卢勇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硕士	无
9	楼永辉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硕士	无
10	陈清泉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本科	无
11	刘阳集	监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大专	无
12	余浩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硕士	无
13	何雪飞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无

14	贺喜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本科	无
15	晏翠云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5日	2024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顾慧军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艾立华	1975年至1985年，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6年4月至今任资江电子元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艾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艾华集团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汤炳文	197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江西宁都县振大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员；1993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宁都县梅江车队驻惠州办事处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惠州市米罗尔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段荣生	1991年6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赣州分行宁都支行保卫干事；200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厦门市思明区强化培训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亚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张勇君	1993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广州运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钜业机械总工程师、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邬松	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宁波商轮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荷兰泛澳文伦中国公司宁波办事处经理；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星海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宁波星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宁波赛嘉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李志成	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05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卢勇	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职国际深圳分所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楼永辉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清泉	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汇通绿恒环保餐具有限公司助理品质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捷霸电池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历任深圳汇业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品质部长、品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1年7月至今，历任华慧有限生产品质部长、东莞华慧客服工程师、品质中心客户服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刘阳集	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科汇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PMC；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诺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东莞华慧销售管理部业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余浩	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湘潭大学高分子研究所实验员；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东莞台联包装印刷厂管理中心生管课长；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雪飞	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湖南省建湘瓷厂进出口部业务员；200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14	贺喜	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艾华集团证券专员兼法务专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佳邦难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管中心总监。
15	晏翠云	2000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广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广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理；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488.64	33,938.84	33,76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1.51	26,913.48	27,07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1.51	26,913.48	27,070.96
每股净资产（元）	5.81	5.78	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78	5.81
资产负债率	19.16%	20.70%	19.82%
流动比率（倍）	4.04	3.64	3.78
速动比率（倍）	2.51	2.29	2.3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9.34	16,317.77	21,436.13
净利润（万元）	158.03	2,638.52	6,15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03	2,638.52	6,1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9	2,020.29	5,50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9	2,020.29	5,502.25

毛利率	37.38%	42.36%	52.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9%	9.78%	2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5%	7.48%	2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6.27	7.08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24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64	5,131.78	7,74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10	1.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8.53	1,144.31	1,13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8%	7.01%	5.28%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元
项目组成员	林逸轩、苏昭娴、叶博真、钟燕、颜屹仡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长河、刘渊恺、熊洪朋、陈俊林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见生、方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盖君、陈干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谓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是指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新地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并对其进行改进和优化后所生产的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制造工序。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生产的电池相对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具有更突出的安全性和更好的一致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一条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公司是首家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公司产品被认定为 2018 年度湖南省“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之一。

公司专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超过十年，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得益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目前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sup>1</sup>，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2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在结构和外观上存在明显区别：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分别在电池的两端，而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使用导针作为正、负极并在同一端引出。

### 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正极和负极分别在电池的两端  
（“上正下负”）

### 华慧能源电容式锂离子电池



正极和负极为导针并在电池同一端引出  
（外包装有“+”和“-”符号以区分正负极）

根据正极或负极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磷酸铁锂电池（HFC）、三元锂电池（NSC）、钛酸锂电池（HTC）、钴酸锂电池（HCC）及锰酸锂电池（HMC）五大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产品主要性能或技术指标	产品主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
磷酸铁锂电池	工作温度：-20~75℃	主要特点：高温性能好、循环寿命

<sup>1</sup> 中国专利奖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得到了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认可。中国专利奖重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

HFC	放电倍率：5~15C	较长、安全性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
	循环寿命：1C>2000 次	
三元锂电池 NSC	工作温度：-20~60°C	主要特点：能量密度高 主要应用领域：小家电、智能车载设备、数码产品等
	放电倍率：3~5C	
	循环寿命：1C>800 次	
钛酸锂电池 HTC	工作温度：-45~75°C	主要特点：安全性高、高低温性能好、循环寿命长、放电倍率高 主要应用领域：LED 照明、小家电、储能等
	放电倍率：1~40C	
	循环寿命：1C>7000 次	
钴酸锂电池 HCC	工作温度：-30~65°C	主要特点：能量密度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智能玩具、小家电等
	放电倍率：5~15C	
	循环寿命：1C>800 次	
锰酸锂电池 HMC	工作温度：-30~60°C	主要特点：安全性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小家电、智能车载设备、数码产品等
	放电倍率：10~15C	
	循环寿命：1C>50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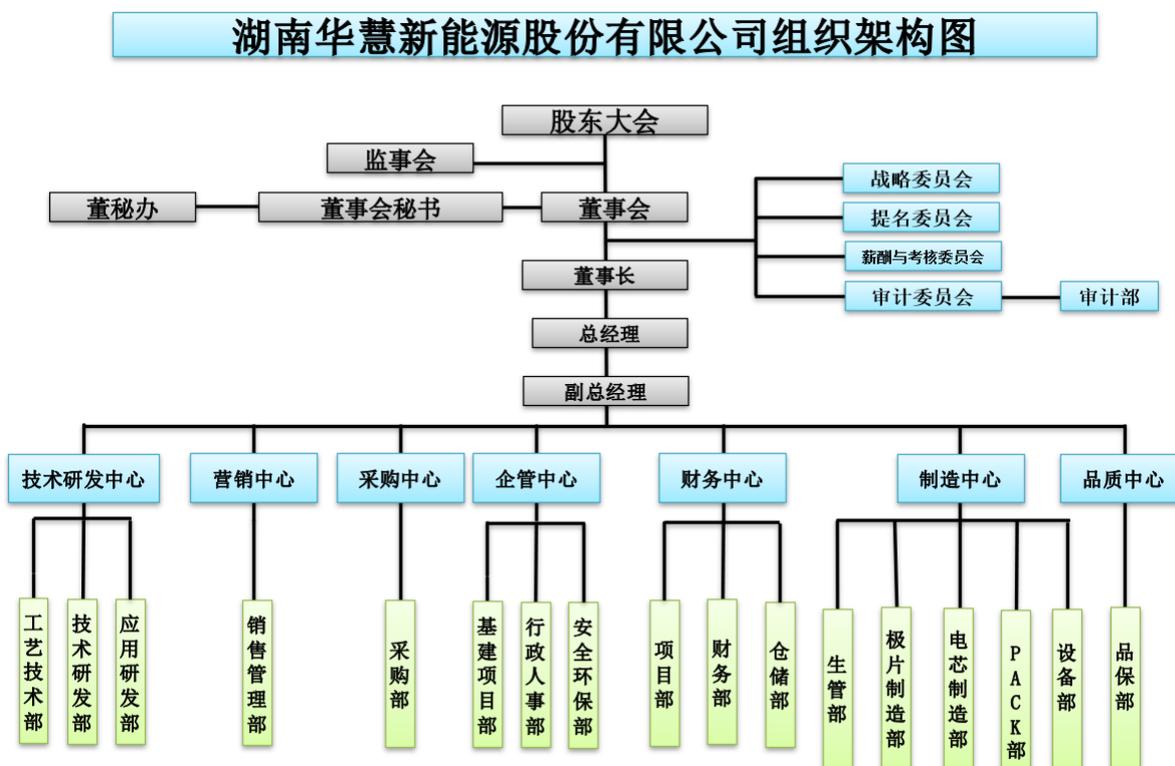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具体情况
智能玩具	 <p>遥控赛车、动力航模等</p>
小家电	 <p>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雾化器、扫地机器人等</p>
LED 照明	 <p>LED 应急照明灯、LED 台灯等</p>

智能车载设备			
		ETC 电子标签、行车记录仪等	
其他	电子烟		
		电子烟	
	数码产品		
		电子笔、蓝牙耳机、蓝牙音响等	
储能			
	家庭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董秘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三会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上市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公司的制度、合同、公函等法律文件等。

#### 2、审计部

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生产日报表、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3、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产品制作工艺制度、工艺流程，负责产品迭代升级工作，跟踪产品

寿命周期内故障情况，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完善；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工艺、安装调试及检验流程的建立及运行，推进新产品市场化，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

#### **4、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研发计划并执行；负责建立和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工作；组织企业内部与外部的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活动，寻求技术合作伙伴；负责新产品各项认证以及专利申请，负责公司信息化体系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及实施；负责公司各信息平台的引进、论证、开发、运行、运营维护等。

#### **5、技术研发中心-应用研发部**

负责对新产品原材料及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确保物料及工艺符合产品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原材料、产品测试检验标准，确保分析测试工作顺利进行；协助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客户使用状况。

#### **6、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完成销售业绩目标；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并进行市场份额预测，协助总经理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方针；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构建公司的客户关系网；负责销售渠道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销售管理系统的搭建与维护。收集行业信息及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为公司决策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参考；组织对客户订单及更改内容的评审，确保已理解客户的所有要求；调查顾客满意度及产品的市场反映，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等。

#### **7、采购中心-采购部**

负责构建公司供应链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根据生管提交的物料需求计划及财务的目标库存需求开展采购询价、合同签订、交货跟进；分类记录各项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付款进度和质保情况；调查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查访供应商并谈判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参与客户订单评审，确保来料满足交期要求等；对采购物料及产品的有关问题与各相关部门进行联络沟通。

#### **8、企管中心-基建项目部**

负责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实施及基建部分的维护、维修工作；根据公司批准的工程

项目计划书、造价书、相关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对材料、设备进场进行检查验收，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管理；协调承包商、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合同进行管理。

### **9、企管中心-行政人事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依据人力分析及人力预测结果，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人员编制数额；负责建立有效的招聘体系，针对人才缺口开展招聘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具体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员工培训流程及制度，做好员工培训计划及实施安排；负责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日常考勤、定期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与实施，人力成本核算与控制；负责员工关系管理等。

### **10、企管中心-安全环保部**

建立健全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管控措施；组织排查各类安全因素、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11、财务中心-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 ERP 系统的建设、资金的调度、各类财务指标分析、税收筹划；负责统筹年度全面预算、月度预算，并编撰总预算及汇报董事会，批准后监督实施与控制；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收入、支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凭证与档案的装订与保管；负责与银行、会计事务所、税务局等机构的关系维护；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登记、核算，组织与监督盘点；ERP 系统使用管理。

### **12、财务中心-仓储部**

负责仓储部目标库存和库存结构的管理工作，各类物料、半成品、成品的进出库管理，对产品进仓、验货等做好台账，做好 ERP 系统出入库，以便统计和核查；负责对

仓库进行分区管理，各类物品要分区放置，摆放整齐，并做好标识，做到先进先出；组织每月的物料盘点及每年的年度资产盘点，发现账实不符及时找出原因及时处理；负责仓库安全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 **13、制造中心-生管部**

主导订单评审，对订单交期负责，根据订单交期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跟进生产进度和订单完成情况，协调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确保按期交货；依据订单交期制订物料需求计划并监督执行确保物料及时准确上线，对生产物料使用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成本控制提供数据。

### **14、制造中心-极片制造部**

参与订单的评审，统筹极片的生产制造，并做好成本控制；建立健全配料、涂布、辊压、裁切工序的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度等；统计并分析生产相关数据，优化生产制作工艺；组织并实施员工培训，明确各工序作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提升员工生产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优化现场管理，协调相关资源配置，保证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 **15、制造中心-电芯制造部**

参与订单的评审，统筹电芯的生产制造，并做好成本控制；建立健全钉卷到检测工序的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度；统计并分析生产相关数据，优化生产制作工艺；组织实施系统的员工培训，明确各工序作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提升员工生产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优化现场管理，协调相关资源配置，保证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 **16、制造中心-PACK 部**

参与订单的评审，统筹 PACK 的生产制造，并做好成本控制；建立健全 PACK 工序的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度；统计并分析生产相关数据，优化生产制作工艺；组织实施系统的员工培训，明确各工序作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提升员工生产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优化现场管理，协调相关资源配置，保证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 **17、制造中心-设备部**

参与订单的评审，判定设备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制定设备添置计划；调查设备使用情况及效用；维修、养护设备及配件；登记及保管设备。

### **18、品质中心-品保部**

组建、定期审核和持续改进品质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目标，实施监控测量；拟定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检测标准，并进行全程质量管理及监督；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保养维护工作；负责对不良品及客户反馈有问题或退货的产品进行原因分析，并跟进拟定改善对策；跟踪分析生产线出现的重大质量异常并对改善及效果进行确认，有权对重大质量问题下达停产指令。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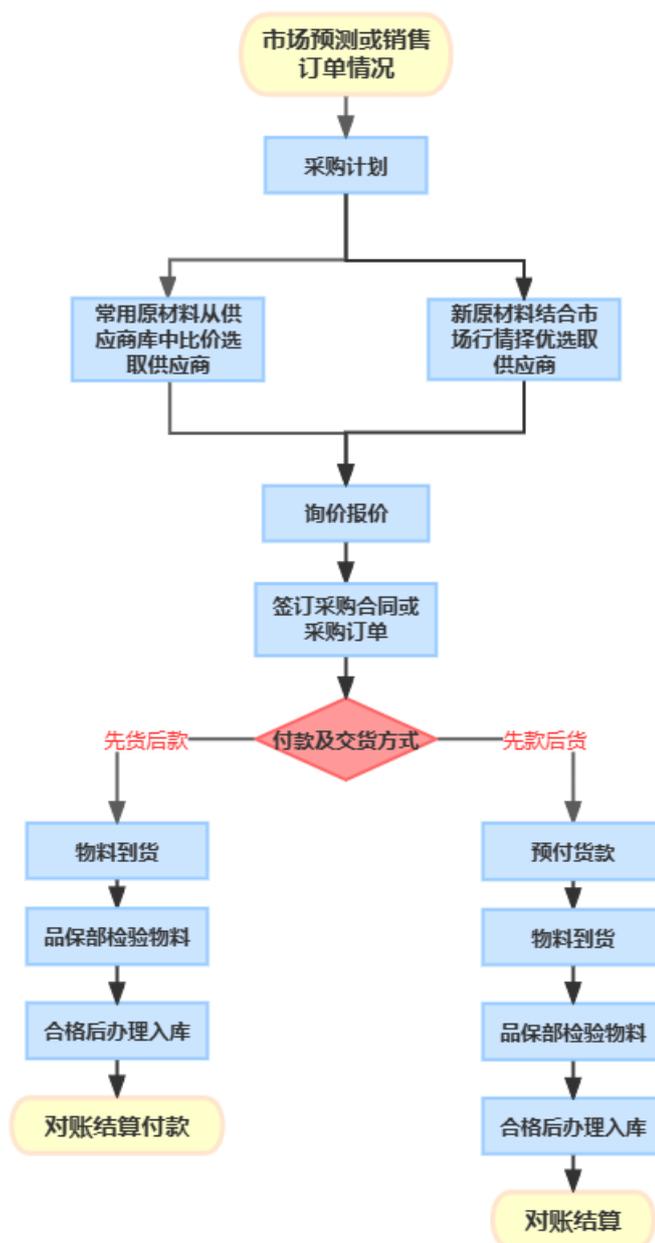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考虑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大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保密等进行谈判，重要物料进行询价比价，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品保部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技术研发部、品保部、生管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供货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管理部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部分主力规格型号、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电芯产品，公司会适当地进行备货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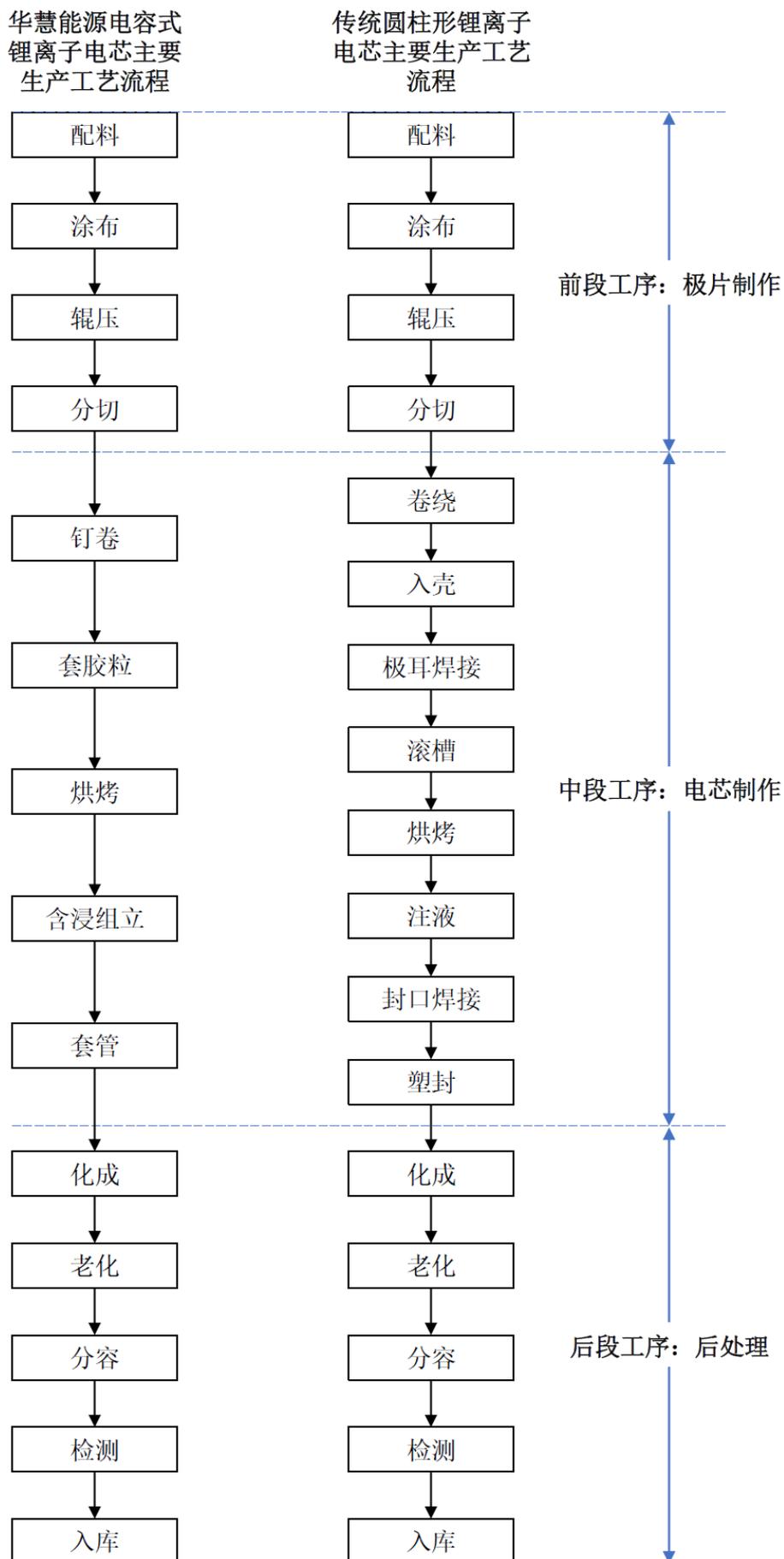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公司产品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生产，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公司销售管理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交生管部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新产品订单，销售管理部将组织技术研发部、生管部等多部门进行讨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制造样品交付客户，客户对产品设计方案及样品检验合格后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来料检验、过程首件确认、巡检以及产品终检等标准过程，并对每个批次的产品留样监测其品质指标变化，同时不断的优化设备和工艺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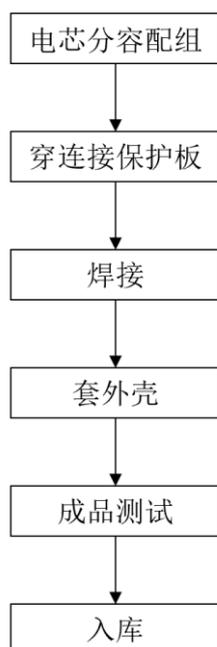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均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单电芯的 PACK 委外加工的情形。单电芯的 PACK 通常相对较为简单，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和锂离子电芯的 PACK 两大环节。

#### ① 锂离子电芯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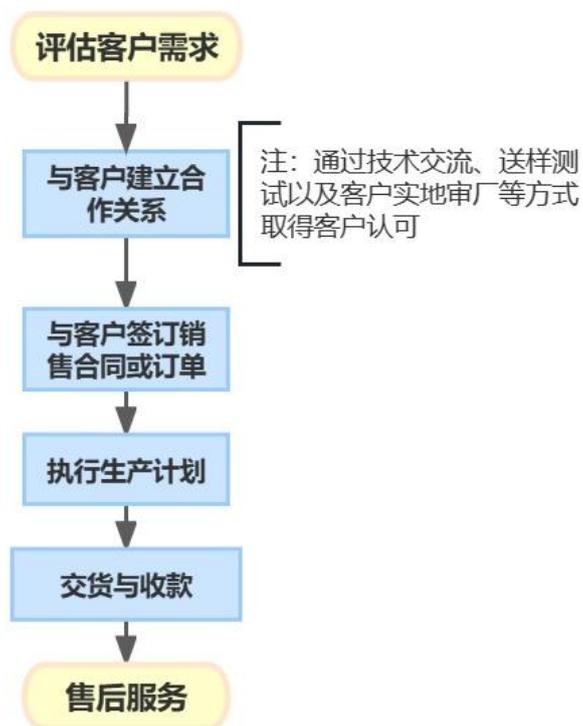
## ② 锂离子电芯的 PACK



###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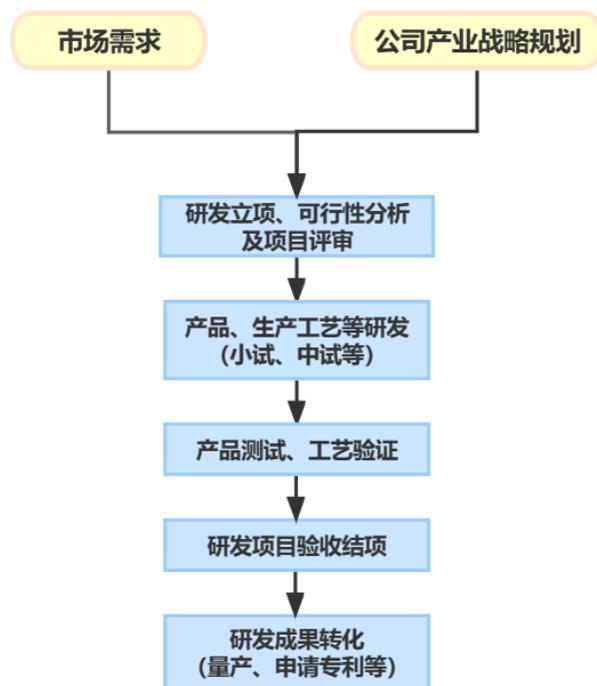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且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首先评估客户需求，然后通过技术交流、送样测试以及客户实地审厂等方式取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采取专人跟踪的管理模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 (4) 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全球产业视野谋划和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围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技术为核心进行电芯、PACK、应用以及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持续研发创新，构建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升级产品设备及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轩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ck 加工	-	-	124.54	96.28%	410.60	98.78%	否	否
2	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ck 加工	-	-	3.79	2.93%	-	-	否	否
3	东莞市创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ck 加工	0.17	100.00%	0.92	0.71%	-	-	否	否
4	东莞市金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ck 加工	-	-	0.11	0.08%	5.09	1.22%	否	否
<b>合计</b>	-	-	-	<b>0.17</b>	<b>100.00%</b>	<b>129.36</b>	<b>100.00%</b>	<b>415.69</b>	<b>100.00%</b>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和 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的生产属于核心生产环节，而 PACK 环节较为简单。公司主要将部分订单的 PACK 环节进行外协生产，PACK 环节是将单电芯穿过保护板或 PCB 板实现串联或并联成组，该环节较为简单，通过外协生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	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是在传统圆柱形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创新地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电池制造技术。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提高了电池生产效率、降低了电池制造成本;采用该技术制造的电池,性能优于传统圆柱形电池,且电池的正负极在同一端引出,便于PACK成组。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双重防爆安全技术	双重防爆安全技术采用温度防爆和机械防爆的双重防爆设计,创新了一种双重防爆的电池安全结构,大幅提升了电池的安全性能:电池顶部为温度防爆结构,顶部采用高温碳化胶塞封装,若电池内部发生短路,温度达到280℃以上,则胶塞会自动碳化,气体从顶部位置定向泄出;电池底部采用机械物理性防爆结构,底部设有十字形防爆线,若出现外部短路或其它影响电池安全的情况时,电池内部气压升高,首先冲开底部最薄弱的十字型防爆线,使气体从电池底部定向泄出,避免气体无法泄出从而导致电池发生爆炸的风险。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电芯钉接技术	电芯钉接技术是采用铝电解电容器成熟、高效的钉接工艺技术,将导针用钉铆方式与电芯的正、负极片衔接起来以替代传统的极耳激光焊接。由于采用机械铆接的方式将正负极片与引出导针直接铆接在一起,全程无焊接,避免虚焊、空焊、漏焊等不良现象产生,有效降低了电池内阻;钉铆阻抗为导针与正、负极片间的接触电阻(正极箔 $<1.5\text{m}\Omega$ ,负极箔 $<2.0\text{m}\Omega$ )。电芯钉接技术简单可靠,方便检验调试,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的电池一致性好,且该技术实现了钉铆与卷绕一体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4	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	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采用真空加压自动含浸技术替代传统的注射式注液。在电芯含浸环节,公司将电芯装入夹具,放入含浸缸,注入电解液,通过真空加压控制,使电解液完全浸润电芯隔膜及正、负极主材涂覆层,有效控制电芯水分含量,减少电芯注液封口时间。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确保电芯能够在封闭的环境下,电解液均匀渗透到电芯材料之中,该技术提高了电解液注液效率,确保极片对电解液充分吸收,保证了电芯的一致性,同时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电池一致性好,安全性高。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5	闭口化成技术	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式主要有开口化成和闭口化成两种方式。开口化成，即电芯顶部的注液口在化成过程中需保持开放状态，使化成产气可以部分排出；由于注液口保持开放，在化成过程中电芯就有可能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从而导致电芯水分过量，水分过量会影响电池的安全性能，同时也会对电池的容量、内阻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用闭口化成方式，由于电芯在含浸完成后即进行束腰封口，从而能够使电芯在闭口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化成；相对于开口化成需要电芯的注液口保持开放状态，闭口化成避免了化成过程中电芯内部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6	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	钛酸锂材料一般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使用，由于钛酸锂的电势比纯金属锂的电势高，不易产生锂枝晶，放电电压平稳，而且钛酸锂具有较高的锂离子扩散系数，在充放电时，锂离子嵌入和脱嵌不会造成钛酸锂晶型结构的变化；因此，钛酸锂材料相对于碳负极材料，具有较高的安全稳定性，良好的快充性能和较长的循环寿命。但是，由于钛酸锂材料表面容易吸水产气、高价钛（Ti <sup>4+</sup> 离子）容易催化电解液分解产气等原因，钛酸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胀气，严重影响其使用。公司的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对钛酸锂负极浆料和电极片的制备方法进行了优化和创新，该技术能够改善制备浆料和电极片的性能，同时提升生产效率、缩短制备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钛酸锂电池产品	是
7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PACK成组及应用技术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在同一端引出，便于PACK成组，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具体用户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开发了PACK成组及应用技术，以适配终端产品的结构和功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拓宽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具体应用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ahuienergy.com	www.huahuienergy.com	湘ICP备17004122号-1	2019年11月4日	华慧能源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慧能源	18,702.72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等	2009.02.13-2059.02.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0025306号、0025307号、0025308号、0025309号、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034号、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0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慧能源	57,795.04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1幢101室等、威霖鞋业食堂101室、3幢101室、2幢101室、4幢101室、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1#2#厂房扩建工程101室、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传达室(2)101室、仓库101室	2007.01.01-2056.12.3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181,527.54	23,191,579.1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431,226.85	174,576.41	正常使用	购置
3	其他	7,145.63	6,073.8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b>26,619,900.02</b>	<b>23,372,229.33</b>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18年购入厂房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外购的财务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0246	华慧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796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11月2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5年11月4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1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5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5676501358002U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7日	2028年3月20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CN14/30944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14/30945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165IP184462R1M	华慧能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7日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H0148】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3002270	华慧能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湘 202201009	华慧能源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9030405343	华慧能源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3447579001U	东莞华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2028年4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686,673.52	6,445,372.20	47,241,301.32	87.99%
机器设备	81,221,474.39	34,652,111.34	46,569,363.05	57.34%
运输工具	2,993,361.13	1,460,066.07	1,533,295.06	5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65,604.18	5,214,411.47	3,051,192.71	36.91%
<b>合计</b>	<b>146,167,113.22</b>	<b>47,771,961.08</b>	<b>98,395,152.14</b>	<b>67.32%</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钉卷机	64	16,660,567.80	7,622,253.32	9,038,314.48	54.25%	否
涂布机	14	10,773,807.76	4,420,873.30	6,352,934.46	58.97%	否
搅拌机	19	6,629,116.53	2,349,929.81	4,279,186.72	64.55%	否
辊压机	4	3,998,941.10	1,547,800.58	2,451,140.52	61.29%	否
套管机	35	3,785,710.16	1,803,277.19	1,982,432.97	52.37%	否
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133	2,887,323.78	1,058,738.86	1,828,584.92	63.33%	否
极片分条机	5	1,860,373.73	564,240.59	1,296,133.14	69.67%	否
烤箱	56	2,242,695.85	1,093,594.50	1,149,101.35	51.24%	否
分容柜	127	2,151,289.87	1,676,735.10	474,554.77	22.06%	否
激光焊接机	1	1,581,196.58	788,621.87	792,574.71	50.12%	否
<b>合计</b>	-	<b>52,571,023.16</b>	<b>22,926,065.12</b>	<b>29,644,958.04</b>	<b>56.39%</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等	9,687.36	2018年11月8日	集体宿舍
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1幢101室等	1,631.87	2018年11月8日	办公
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6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威霖鞋业食堂101室	1,442.54	2018年11月8日	其他
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7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3幢101室	8,594.24	2018年11月8日	工业
5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8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	8,594.24	2018年11月8日	工业
6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9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4幢101室	8,594.24	2018年11月8日	工业

7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828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 1#2#厂房扩建工程 101 室	2,278.20	2022 年 4 月 6 日	工业
8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传达室（2）101 室	165.10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业
9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仓库 101 室	141.36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慧能源	容巨机电	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 3 号 A 栋 1 楼仓库及 C 栋仓库, B 栋 3、4 楼, 宿舍	8,743.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办公、宿舍等
东莞华慧	容巨机电	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 3 号 A 栋 2 楼, B 栋 1、4、5 楼, 宿舍	10,954.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宿舍等
东莞钛能	容巨机电	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 3 号 A 栋 5 楼	595.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等
华慧能源	上海汉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松江科技城汉桥文化科技园研展路 455 号 2 幢 8 层 805 室	118.1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办事处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1	13.53%
41-50 岁	119	31.56%
31-40 岁	147	38.99%
21-30 岁	46	12.20%
21 岁以下	14	3.71%
合计	377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1	0.27%
本科	20	5.31%
专科及以下	356	94.43%
合计	37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采购人员	28	7.43%
研发、技术人员	36	9.55%
其中：研发人员	33	8.75%
生产人员	276	73.21%
管理及其他人员	37	9.81%
合计	377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顾慧军	54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高中	无
2	徐庆	48	东莞华慧副总经理	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东莞市铭海通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东莞华慧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中专	无
3	郑小耿	48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香港恒信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日本 KYOHSO 深圳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香港金辉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东莞德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4	顾鹏	34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2010年12	中国	大专	无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sup>2</sup>，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领导、负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多项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顾慧军为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慧军	董事长、总经理	22,482,760.00	48.25%	-
徐庆	东莞华慧副总经理	810,000.00	1.74%	-
郑小耿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0	0.43%	-
顾鹏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000.00	0.21%	-
合计		<b>23,592,760.00</b>	<b>50.63%</b>	-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中国专利奖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得到了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认可。中国专利奖重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利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华慧能源 (母公司)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
	用工总人数	224	202	176
	比例(%)	-	-	-
东莞华慧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3
	用工总人数	149	132	130
	比例(%)	-	-	2.31
东莞钛能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
	用工总人数	4	4	4
	比例(%)	-	-	-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华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10%，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子公司东莞华慧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	3,081.58	98.47%	15,993.47	98.01%	21,300.10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47.76	1.53%	324.30	1.99%	136.03	0.63%
合计	<b>3,129.34</b>	<b>100.00%</b>	<b>16,317.77</b>	<b>100.00%</b>	<b>21,436.13</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495.69	15.84%
2	东莞美驰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271.80	8.69%
3	赛嘉集团	是	锂离子电池	261.43	8.35%
4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208.11	6.65%
5	新明玩具	否	锂离子电池	180.70	5.77%

合计	-	-	1,417.73	45.30%
----	---	---	----------	--------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明玩具	否	锂离子电池	2,395.88	14.68%
2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299.65	7.96%
3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223.64	7.50%
4	捷达玩具	否	锂离子电池	867.67	5.32%
5	赛嘉集团	是	锂离子电池	671.63	4.12%
合计		-	-	6,458.47	39.58%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明玩具	否	锂离子电池	3,233.33	15.08%
2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868.21	8.72%
3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464.86	6.83%
4	斯平玛斯特	否	锂离子电池	1,261.21	5.88%
5	赛嘉集团	是	锂离子电池	1,195.65	5.58%
合计		-	-	9,023.26	42.09%

注：1、新明玩具销售额包括对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及其子公司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对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该公司为斯平玛斯特的代工工厂；

3、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邬松	董事	宁波赛嘉	22.69% 股权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公司已建立了正常稳定和长期合作的供应渠道，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36.95%和 50.0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元材料	244.25	17.76%
2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磷酸铁锂	146.04	10.62%
3	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元材料	130.66	9.50%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103.45	7.52%
5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锰酸锂/三元材料	64.12	4.66%
合计		-	-	<b>688.51</b>	<b>50.08%</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锰酸锂/三元材料	910.35	14.18%
2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箔	442.76	6.90%
3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液	414.60	6.46%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318.17	4.96%
5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液	286.37	4.46%
合计		-	-	<b>2,372.25</b>	<b>36.95%</b>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NSC5300	643.61	10.42%

2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	511.53	8.28%
3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箔	367.66	5.95%
4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液	329.96	5.34%
5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液	311.81	5.05%
合计			-	2,164.56	35.03%

注：

1、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李东山，且李东山持有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份）；

2、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供应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080.00	100.00%	22,484.30	100.00%	250,591.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080.00	100.00%	22,484.30	100.00%	250,59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06 万元、2.25 万元和 0.91 万元，主要为废品销售和零星电池收入。其中废品销售单笔交易额小，基于结算方便和交易习惯多以现金形式收款；零星电池销售主要系少数客户零星购买电池产品，基于交易习惯选择现金

作为交易方式所致。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子公司东莞华慧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的PACK成组及部分电芯的委托加工，子公司东莞钛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下游应用领域的研究。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报告
1	湖南华慧	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项目	益环审（书） 【2014】16号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益环评验[2015]4号）

2	湖南华慧	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益环赫审（书）【2019】19号	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东莞华慧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华慧环评批复 2658号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东莞华慧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东莞华慧环评批复 8969号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取得方	资质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华慧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5676501358002U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03.20
2	东莞华慧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3447579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4.21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公司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气	配料及制片粉尘	粉尘	真空吸尘装置除尘，排放口无组织逸散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	加盖密封+合理安排滞留时间+绿化	达标排放
	NMP 有机废气	VOCs	冷凝回收装置+两级喷淋吸收塔+2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电解液有机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制纯水浓水、冷却系统排水	用于洒浇绿化和卫生用水	达标排放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电芯外壳清洗废水	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化学沉淀池沉渣、危险物品的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碾压分切边角料、废铜箔、废铝箔、废锂离子电池、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等	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利用、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处理
噪声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达标排放

###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

###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通过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现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方	资质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华慧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4/3094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8.07
2	华慧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14/3094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8.07
3	华慧能源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GB/T29490-2013)	165IP18446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7

####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经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不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税务缴纳合法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有关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其在册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管理部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消防安全合法合规

益阳市赫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经查询湖南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锂离子电池获取收入和利润。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考虑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大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保密等进行谈判，重要物料进行询价比价，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品保部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技术研发部、品保部、生管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供货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管理部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部分主力规格型号、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电芯产品，公司会适当地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公司产品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生产，以满足不

同类型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公司销售管理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交生管部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新产品订单，销售管理部将组织技术研发部、生管部等多部门进行讨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制造样品交付客户，客户对产品设计方案及样品检验合格后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来料检验、过程首件确认、巡检以及产品终检等标准过程，并对每个批次的产品留样监测其品质指标变化，同时不断的优化设备和工艺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水准。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均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单电芯的 PACK 委外加工的情形。单电芯的 PACK 通常相对较为简单，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且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定位寻找匹配目标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和拓展。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首先评估客户需求，然后通过技术交流、送样测试以及客户实地审厂等方式取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采取专人跟踪的管理模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各个材料体系均可与不同的尺寸型号进行搭配组合，因此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可避免同一个客户因为需要不同材料体系、不同尺寸型号的电池而不得不向多个电池供应商分别采购所带来的不便；同时，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而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分别在电池的两端，产品结构形态上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在安全性和一致性等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根据贸易商客户下达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由双方订单驱动，双方未建立捆绑的经销关系，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超过十年，公司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并对其进行改进和优化，创新了一条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并实现了产业化。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对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所特有的钉卷、含浸组立等工序、双重防爆安全结构以及正、负极导针在同一端引出的电池结构等优势 and 特点使公司生产的电池内阻更低、倍率更高，安全性和一致性更好，PACK 成组更加简便。同时，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制造工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

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消费领域，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获得了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102
4	外观设计专利	1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的专利情况。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全球产业视野谋划和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围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技术为核心进行电芯、PACK、应用以及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持续研发创新，构建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升级产品设备及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双重防爆安全技

术、电芯钉接技术、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闭口化成技术、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电容式锂离子电池 PACK 成组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6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5%。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有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良好升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储备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68.53	1,144.31	1,131.58
营业收入	3,129.34	16,317.77	21,43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58%	7.01%	5.28%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宽温域电解液研究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1,917,163.00
储能用电容式电池及其 BMS 研究	自主研发	-	-	1,567,017.23
提升三元系列电池安全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214,559.54	1,500,862.22
高压实、高倍率磷酸亚铁锂电池研究	自主研发	-	-	1,477,746.32
新型导电剂材料改性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	77,183.87	870,649.01
极低温钛酸锂电池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28,356.40	1,142,626.34
快充型电容式动力电池	自主研发	-	-	799,747.92

研究（东莞华慧）				
USB 民用干电池系列	自主研发	-	-	712,718.97
快充型电容式动力电池研究（湖南华慧）	自主研发	-	-	377,575.98
极片面密度控制及其对容量偏差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	198,883.63
三元材料掺杂对倍率性能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	183,731.41
石墨烯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316,028.36	567,118.26
提升磷酸铁锂系列高倍率循环寿命研究	自主研发	48,724.99	759,446.56	-
石墨钛酸锂掺杂对电池性能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445,457.84	-
常规倍率材料体系在一次性电子烟电池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513,231.21	-
耐高温、抗浮充、低自放电率性能应急电源电池研发	自主研发	121,237.81	1,084,969.55	-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便携可充电方式或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1,524,735.08	-
电容式电池在军工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95,635.88	1,209,366.84	-
电容式电池自动 PACK 工艺及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610,720.91	754,908.93	-
大型电池模组在 MWH 级储能方向的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841,857.87	1,813,691.42	-
USB9V 方形电池的应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0,808.04	764,267.00	-
太阳充电高效能 7.2V 钛酸锂电池模组应用	自主研发	184,583.48	736,895.08	-
15C 循环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开发	自主研发	57,460.92	-	-
耐高温小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6,932.86	-	-
钛酸锂系列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	118,195.82	-	-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日历寿命提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9,155.13	-	-
<b>合计</b>	-	<b>2,685,313.70</b>	<b>11,443,097.68</b>	<b>11,315,840.31</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8.58%</b>	<b>7.01%</b>	<b>5.28%</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为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公司与中南大学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
1	中南大学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及储能应用项目	华慧能源主要承担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技术攻关，中南大学主要承担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储能应用开发和配套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研究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的权利和义务，华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有优先使用权
2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产线设备开发升级	双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产线设备升级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双方共同作为申请人，在相关授权完成后，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详细情况	<p>1、2020年11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5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p> <p>2、2019年12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p> <p>3、2019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079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2270，有效期三年。</p> <p>4、2020年12月，公司被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p> <p>5、2020年5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p> <p>6、2018年12月，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及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宏观统筹并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以及统筹、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推荐新技术新产品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	2023年	到2025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

	展的指导意见》	号	部、科技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能源局		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2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 发改委、 国家 能源局	2022 年	坚持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推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提出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的目标。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工 信部	2021 年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及项目设立相关要求，建立了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相关行业规范。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国家发 改委、 国家 能源局	2021 年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 (2020) 1409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	加大5G建设投资,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互联网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将为通讯、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6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 (2020) 29号	工信部	2020年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8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 (2019) 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	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9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 (2018) 1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 40号	国务院	2017年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

					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
11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年	以“中国制造2025”的基本要求为主线,提出2020年部分和2025年全面实现中国化学电源强国的目标 重点推进锂离子电池产业升级与产品升级;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完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建设,支撑锂离子电池产业与产品升级以及成本降低;发挥我国在锂离子电池研究方面的优势;持续支持新型电池体系的创新基础与技术研究 鼓励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扩大应用试验;推动超级电容器与电池技术的合作,加强超级电容器与电池混合使用应用系统的研究,包括内混合系统如超级电池等,逐步实现产业化,为电动车提供新型的动力源,拓宽超级电容器的应用领域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为五大领域八个产业,锂离子电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14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工信厅科〔2016〕155号	工信部	2016年	到2020年,锂离子电池标准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初步形成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的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制修订标准80项,其中新制定70项(强制性标准3项、推荐性标准67项),修订推荐性标准10项,总体上满足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需求
1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信部	2016年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卷绕式、铅碳电池等新型铅蓄电池,双极性、非铅板栅等下一代铅蓄电池技

					术，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代铂催化剂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
1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商务部	2015 年	将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
17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突破发展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推进“以电换油”、“铅改锂”能源结构的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普及，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完成具有深远意义。国家通过颁布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方式，在为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提高行业规模化水平、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全面促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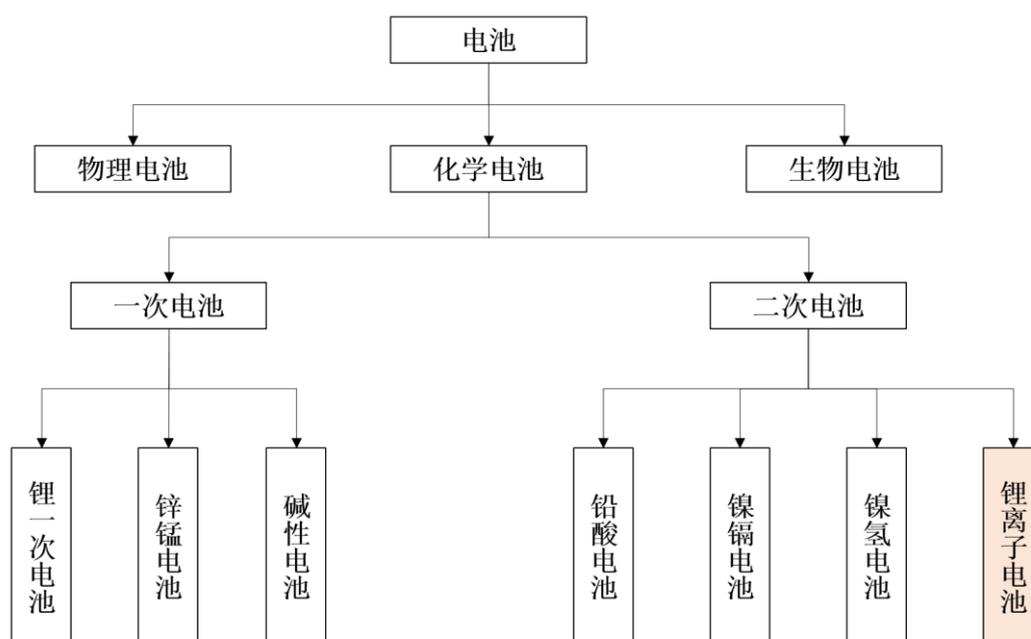
国家先后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概述

#### （1） 电池概述

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与储存的装置，根据原理不同可划分为化学电池、物理电池以及生物电池，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化学电池。化学电池指盛有电解质溶液和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实用的化学电池可以分成两个基本类型：原电池与蓄电池。原电池又叫一次电池，制成后即可产生电流，但在放电完毕即被废弃。蓄电池又称为二次电池，使用前须先进行充电，充电后可放电使用，放电完毕后还可以反复充电循环使用。目前二次电池按所用电芯的正负极材料主要分为四种：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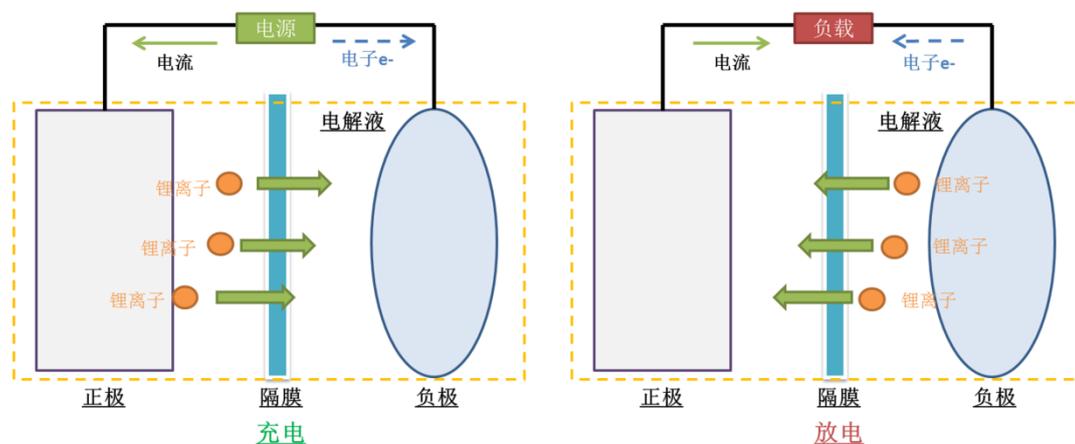


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内含有大量铅、镉、汞等有害元素，废弃后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镍氢电池由于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记忆效应等方面逊色于锂离子电池，近年来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使用已逐渐被锂离子电池替代。

## (2) 锂离子电池概述

锂离子电池是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四个部分组成。电池充电时，正极上锂原子电离成锂离子和电子（脱嵌），锂离子经过电解液运动到负极，得到电子，被还原成锂原子嵌入到碳层的微孔中（插入）；电池放电时，嵌在负极碳层中的锂原子，失去电子（脱插）成为锂离子，通过电解液，又运动回正极（嵌入）；锂离子电池的充放电过程，也就是锂离子在正负极间不断嵌入和脱嵌的过程，

同时伴随着等当量电子的嵌入和脱嵌。锂离子数量越多，充放电容量就越高。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示意图：



根据功能与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成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根据使用的正负极材料体系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划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等。

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能量密度	高	中	中
安全性	高	低	中
成本	高	中	低
生产效率	低	中	高
标准化程度	低	低	高
一致性	低	低	高

资料来源：根据孚能科技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磷酸铁锂电池	锰酸锂电池	钴酸锂电池	三元锂电池	钛酸锂电池
能量密度	中	较低	较高	高	低
循环寿命	较高	较低	低	中	高
成本	较低	低	较高	中	高

安全性	较高	中	低	中（镍钴锰） /较低（镍钴铝）	高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孚能科技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注：上表为五种材料体系相互之间的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其中，高>较高>中>较低>低。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 21 世纪微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小型化电子设备的日益增多，消费者对电源有了更高的要求，再加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从而使锂离子电池进入了大规模的实用阶段。目前，锂离子电池已大量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例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与传统的二次电池相比较，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等重金属，无污染、不含毒性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

##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自 1991 年日本索尼公司第一次将锂离子电池实现商业化以来，锂离子电池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繁荣以及具有万亿级别规模的储能市场的兴起，带动了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态势。

### （1）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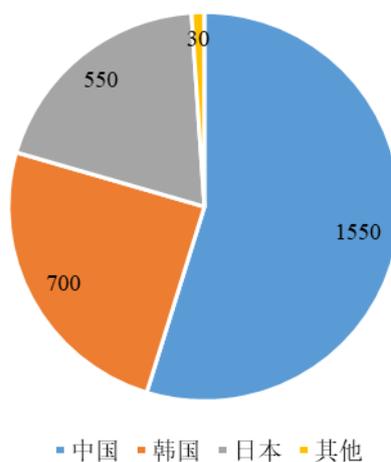
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957.70GWh，同比增长 70.29%。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规模由 2015 年的 100.80GWh 增长至 2022 年的 957.70GWh，复合增长率为 37.94%。



数据来源：EVTank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从 2015 年开始，在中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开始迅猛增长，2015 年已经超过韩国、日本跃居至全球首位。2018 年，中、日、韩三国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值合计达 2,800 亿元，占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值的比重接近 99%。其中，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值为 1,550 亿元，占全球总产值的比重为 54.77%，位居全球首位。

**2018年全球主要国家锂离子电池产值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 (2) 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从中国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升和储能领域的发展，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不断发展扩大。2010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26.87 亿只，得益于电动车销量快速增长，2016-2017 年我

国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增速均在 40%以上，到 2017 年锂离子电池产量已提升至 111.13 亿只，较 2010 年增长超过 4 倍。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239.30 亿只，同比增长 2.86%；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规模由 2010 年的 26.87 亿只增长至 2022 年的 239.30 亿只，复合增长率为 19.99%，产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和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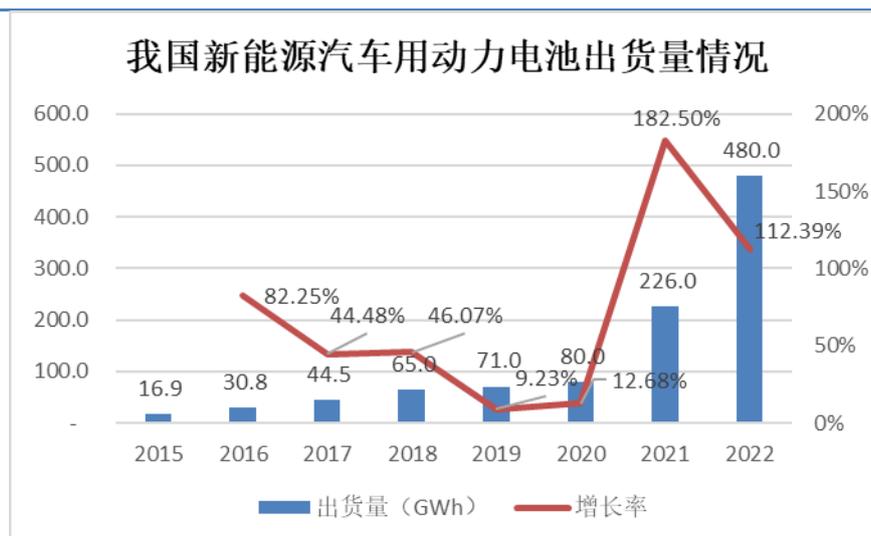
### (3) 我国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成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

#### 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如电动单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

根据高工产研（GGII）统计，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带动，2014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同比增长 112.39%。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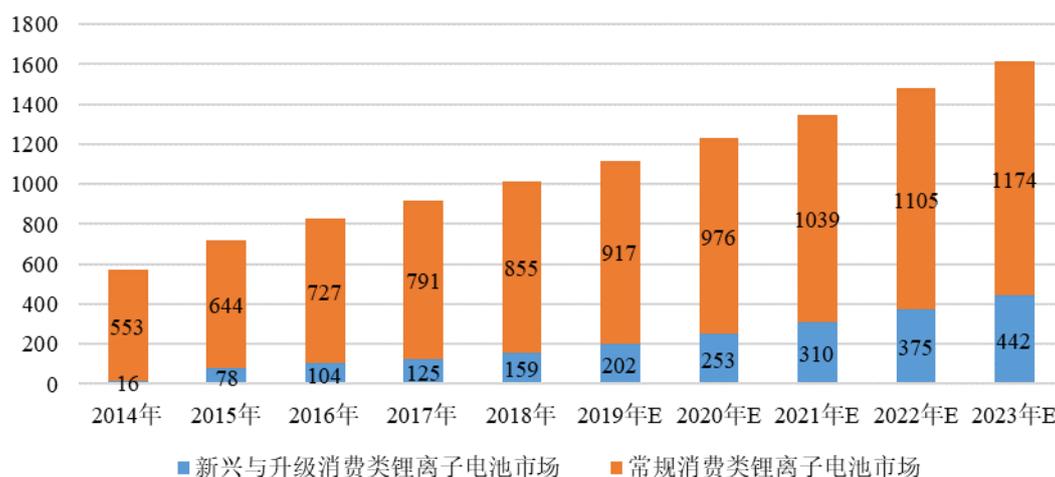
受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影响，近年来小动力锂电池（指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锂电池）和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小动力锂电池和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10.5GWh和11GWh，同比增速分别为8.2%和96%。

## 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电子烟、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移动电源、医疗设备等。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为1,014亿元，其中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指手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三大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为855亿元，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指前述常规市场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如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电子烟、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移动电源、医疗设备等）规模为159亿元。

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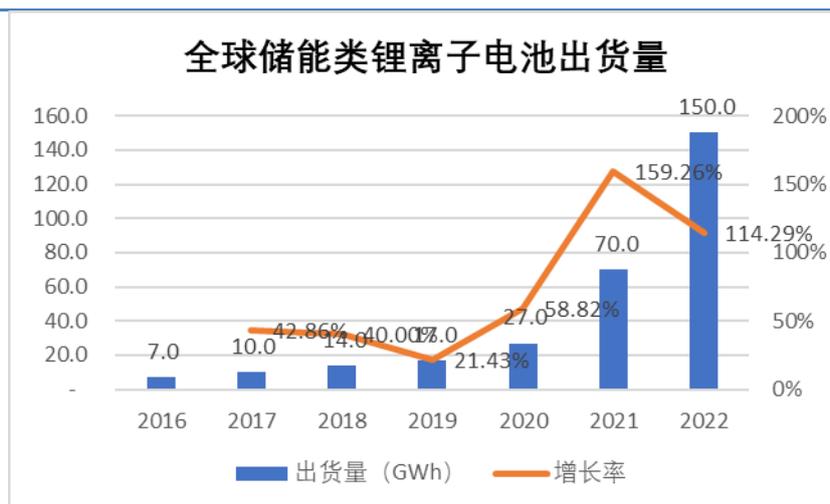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从增量发展进入存量更新阶段，应用于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速逐渐放缓。2014至2018年，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三大领域的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1%，而同时期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7.55%。未来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42亿元。

### ③储能类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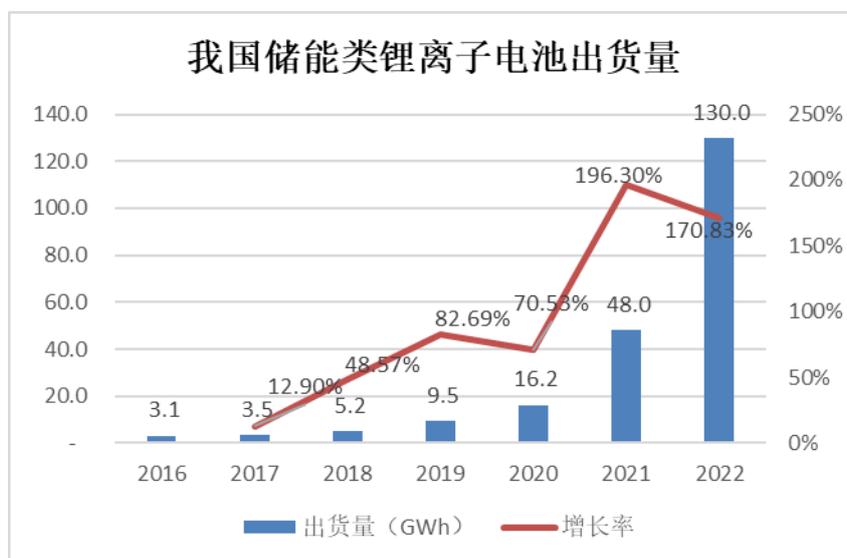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及其他不间断电源、家庭储能、便携储能、大中型风光发电配套储能、电网储能等。相较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而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发展较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50GWh，同比增长114.29%；全球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2016年的7GWh增长至2022年的15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6.66%。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产业还处于孕育期，体量与未来潜在的万亿规模相比仍比较小，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用户侧削峰填谷、离网电站、微电网、轨道交通、UPS等，部分还出口欧洲、澳大利亚等市场，主要用于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项目。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30GWh，同比增长170.83%。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 （4）公司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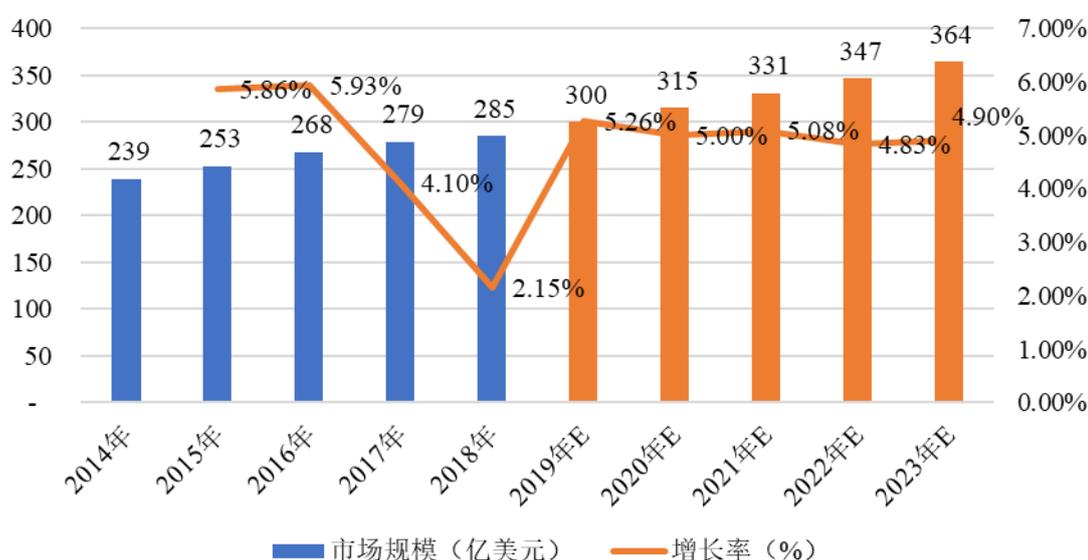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储能等。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 ①智能玩具市场发展情况

玩具，泛指可用来玩的物品，玩玩具在人类社会中常常被作为一种寓教于乐的方式。玩具主要分为传统玩具和智能玩具两大类，传统玩具指需要消费者手动移动的玩具，即不由电池驱动、不可互动或遥控的玩具，传统玩具主要包括传统玩具车、传统教育玩具、玩偶、婴儿玩具等；相对于传统玩具而言，智能玩具指借助电子设备有效地发挥其创新功能的玩具，智能玩具通常由控制器或智能手机遥控或联网，具有互动功能，从而提升其娱乐价值或教育功能，智能玩具主要包括智能车模、智能互动式玩具等。

2018年，全球智能玩具市场规模为285亿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0%，预计2023年全球智能玩具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64亿美元。

2014年-2023年全球智能玩具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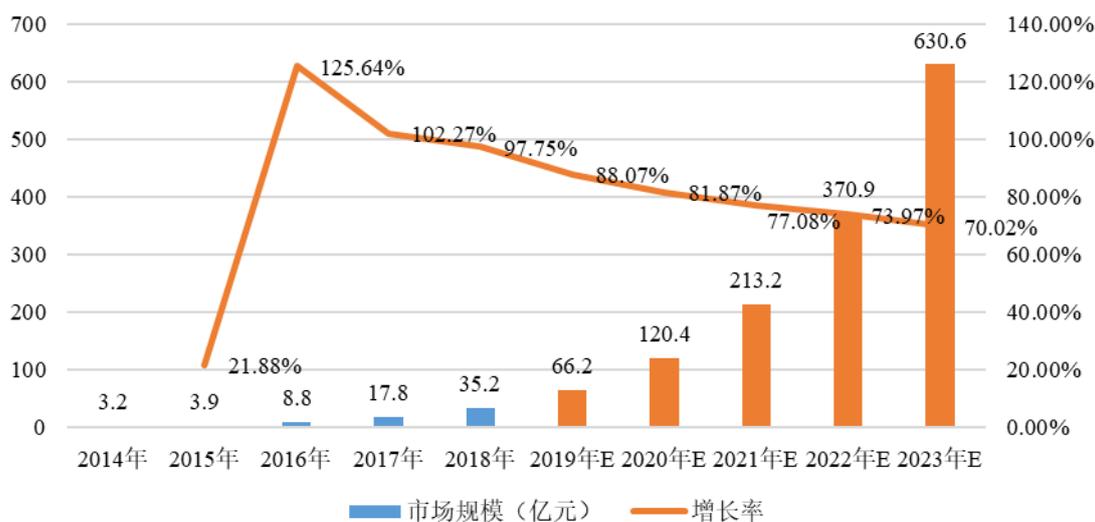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适龄消费者数量稳定且人均消费水平提升是玩具行业发展的基本盘。我国玩具消费人口基数大，儿童是我国玩具消费的主力军，具体来看，我国0-14岁儿童人口数量从2011年的2.23亿人增长至2020年的2.53亿人。同时，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升，为家庭增加玩具消费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1元增长至2022年的36,883元。因此，随着我国玩具适龄消费者数量稳定且人均消费水平提升，玩具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国内市场对于玩具的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智能玩具行业市场规模为35.2亿元，2014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2.12%，预计2023年我国智能玩具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30.6亿元。

我国智能玩具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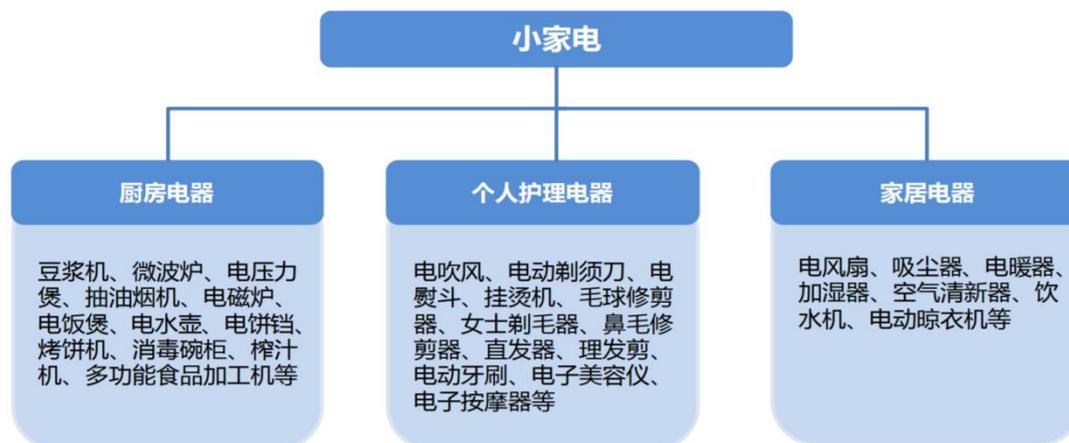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目前，应用在智能玩具中的二次电池主要以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为主。与锂离子电池相比，镍氢电池的商业化时间更早、技术发展更为成熟，因此制造成本更低，价格更为便宜；同时，由于镍氢电池的能量密度相对较低，因此安全性相对锂离子电池更好。

近年来，随着玩具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智能玩具的智能化和电子化程度越来越高，其功能和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因此对于智能玩具电池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镍氢电池在成本和安全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在电压、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低温性能、记忆效应、自放电率等方面，锂离子电池优势明显，例如，锂离子电池的标称电压为 3.2V 或 3.7V，相当于三颗镍氢电池串联后的标称电压（镍氢电池的标称电压为 1.2V）。同时，由于智能玩具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智能玩具生产厂商（特别是知名玩具厂商）更关注电池产品的性能品质而非成本价格；此外，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和技术的成熟，其制造成本不断降低，电池的安全性不断提升，镍氢电池相对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安全性优势差距正在不断被缩小。因此，相对于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在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前景更加广阔，未来锂离子电池将不断加速对镍氢电池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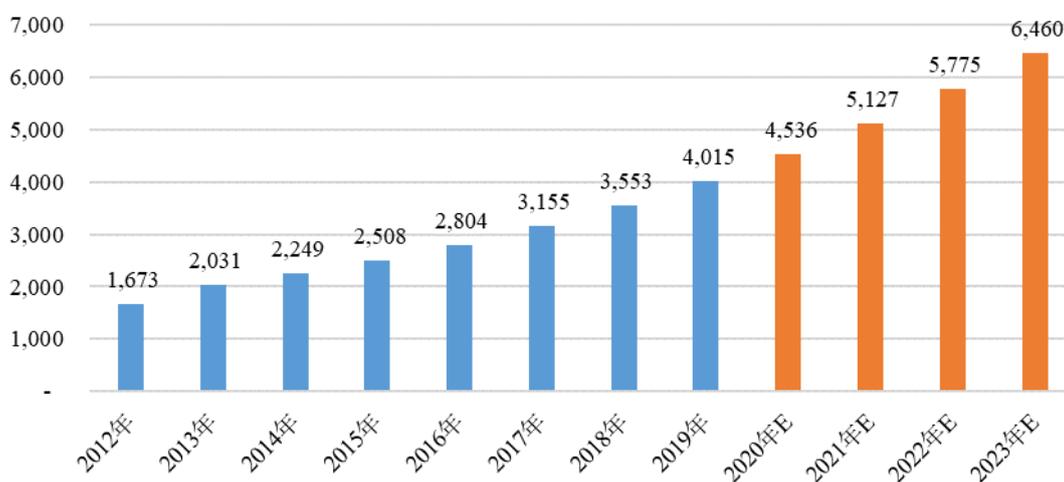
## ②小家电市场发展情况

小家电一般指功率和体积都比较小的家用电器，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家电产品。按照使用功能，小家电产品可以分为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和个人护理电器三大类。



按照消费习惯，居民通常会先购买作为生活必需品的大家电，然后再添置品类繁多的小家电。由于大部分小家电都具有一定的享受型需求特征，其需求是建立在一定收入水平基础上的。随着我国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舒适度、时尚化的需求不断涌现，将有助于小家电产品的普及；另一方面，小家电产品技术的提升，也在不断地推动用户的消费升级，引导着消费理念、消费趋势的转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015 亿元，2012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2%，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460 亿元。

**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小家电的细分市场规模结构来看，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占整个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76%、13%和 11%。目前公司产品在小家电领域的应用主要在个人护理小家电和家居小家电，具体应用场景包括电动牙刷、按摩仪、剃须刀、理发剪、美容仪、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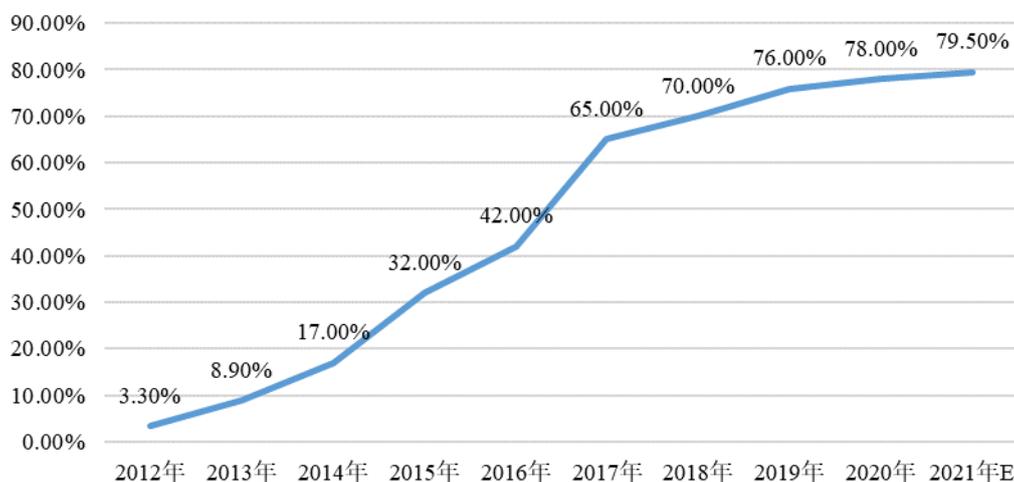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对于舒适便利的使用体验愈加重视，小家电产品的“无线化”率越来越高，特别是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无线化”产品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生活“无线化”的普及，使得越来越多的家电产品需要逐渐摆脱电源线的束缚，从而催生家电产品对电池需求的不断提升。此外，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性和个性化要求不断增加，使得小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和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催生小家电产品对电池的需求。与传统的二次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且不含铅、镉等重金属，对人体无危害，因此已广泛应用于小家电产品并不断加速对其他二次电池的替代进程，未来锂离子电池在小家电产品市场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 ③ LED 照明市场发展情况

LED 即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在照明领域应用十分广泛。与传统的白炽灯、荧光灯相比，LED 灯具有体积小、耗能少、寿命长等显著优势，其照明效率更高、照明质量更好、照明安全性更佳。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 LED 技术的进步，白炽灯、荧光灯逐渐进入淘汰阶段，LED 照明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逐步取代传统照明，在照明行业占据主流地位。

在国家政策大力引导及 LED 照明产品迅速迭代下，LED 对传统灯源的替代效应持续释放，LED 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显示，我国 2012 年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仅为 3.30%，至 2021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预计达到 79.50%。

我国LED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根据高工产研数据显示，我国 LED 照明市场产值规模由 2015 年的 2,59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269 亿元，年均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

我国LED照明市场产值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LED 照明产品按照使用功能特点可以分为固定照明产品和移动照明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等移动照明产品领域。

移动照明又叫做“离网”照明，是为无电网、没有可靠电网的地区或因紧急情况电网断电时所提供的电力照明解决方案，同时可为野营照明、户外应急、夜间活动等提供更强大的照明应用。传统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以便携、应急为主要使用方向，主要应用于家庭及商场应急备用、电力短缺、应急救援、野外工作、特殊环境照明等地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户外活动开始增多，LED 移动照明产品开始走进人们的户外休闲、探险等场所。此外，LED 移动照明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随身备用、骑行、打猎搜索、野营、车载、钓鱼等领域。

由于移动照明产品应用于断电断电和户外环境的特殊性，对照明电池的续航性、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移动照明电池发展的方向。此前，移动照明产品的电池主要采用铅酸电池，但铅酸电池质量体积大、能量密度低，且对环境污染较大，目前已逐步被锂离子电池替代。与铅酸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更高、质量和体积更小、寿命更长、频繁充电放电依然能够保持性能稳定，且更加环保。随着锂离子电池价格的逐步降低，未来锂离子电池在移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并加速对其他二次电池的替

代，锂离子电池在 LED 照明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

#### ④智能车载设备

智能车载设备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智能车载设备主要包括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设备、车载导航设备、车载通信设备、车载智能产品（夜视仪、后视镜、座椅、行驶记录仪、检测仪、车灯等）等。

在智能车载设备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 ETC 电子标签、行车记录仪等。

#### A.ETC 电子标签

ETC 电子标签即 OBU 设备。ETC 实行“一车一卡一标签（OBU）”政策，即每台办理 ETC 业务的车辆对应一个 OBU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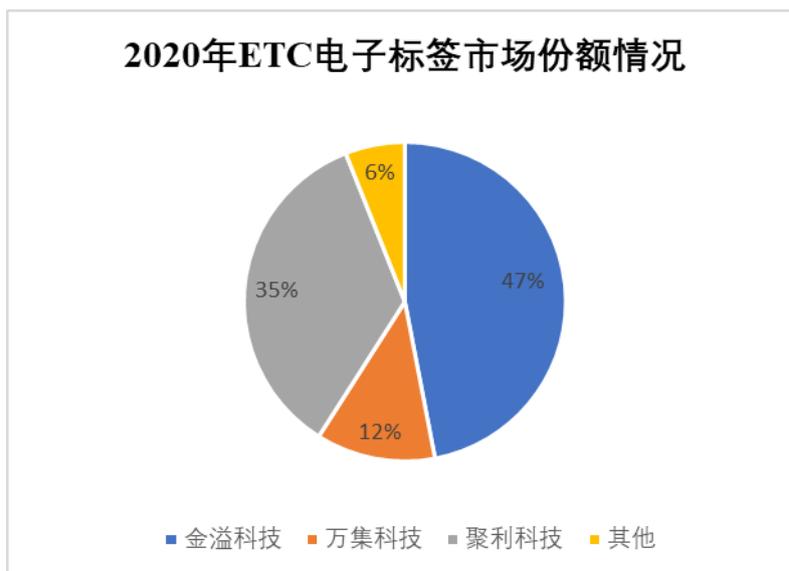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累计达到 2.2 亿，占全国汽车保有量 7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 1,602.78 万辆。未来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将不断增加，在新增汽车市场体量、二手车交易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ETC 电子标签需求仍会保持较高景气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受 ETC 电子标签中电子元器件老化、损坏以及电池使用寿命自损耗、电池高温损耗等因素影响，OBU 设备理论寿命为 5-8 年。2021 年后由于首批 ETC 电子标签替换市场已逐步打开，ETC 电子标签更新也有稳定需求量。

我国 ETC 电子标签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进入 ETC 电子标签市场，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成为金溢科技、万集科技、聚利科技等主要 ETC 电子标签生产厂商的电池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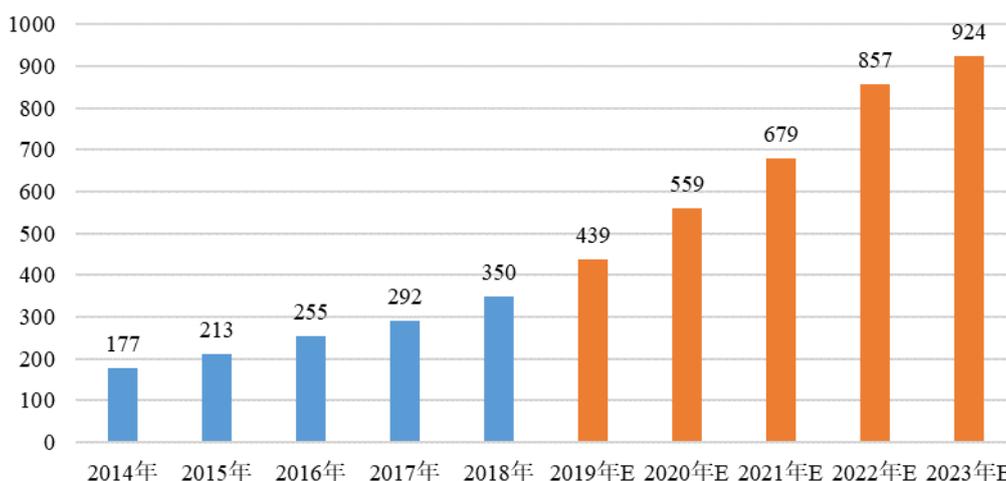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B.行车记录仪

行车记录仪主要用于记录车辆行驶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信息。凭借音视频实时记录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领域的实用性，行车记录仪成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中普及度最高的产品之一。在智能化方面，行车记录仪从早期作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依据的数据记录功能，已发展至可通过无线网络接入，并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语音操控、人机语音互动，提升了驾车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操作的便利性，逐步发展为集语音控制、导航、行车记录、GPS 定位、电子测速提醒、抓拍、倒车可视、ADAS 高级驾驶辅助、危险驾驶行为实时警报、实时在线影音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产品形态。

随着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加上行车记录仪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产品功能的不断丰富，行车记录仪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行车记录仪市场规模约 350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24 亿元。

我国行车记录仪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未来，随着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以行车记录仪为核心的智能车载产品将承载更多的功能，覆盖包括汽车安全，车辆运行数据记录和分析，云端操控等功能，进一步整合车辆运行中的各项需求和资源，提供全面的智慧出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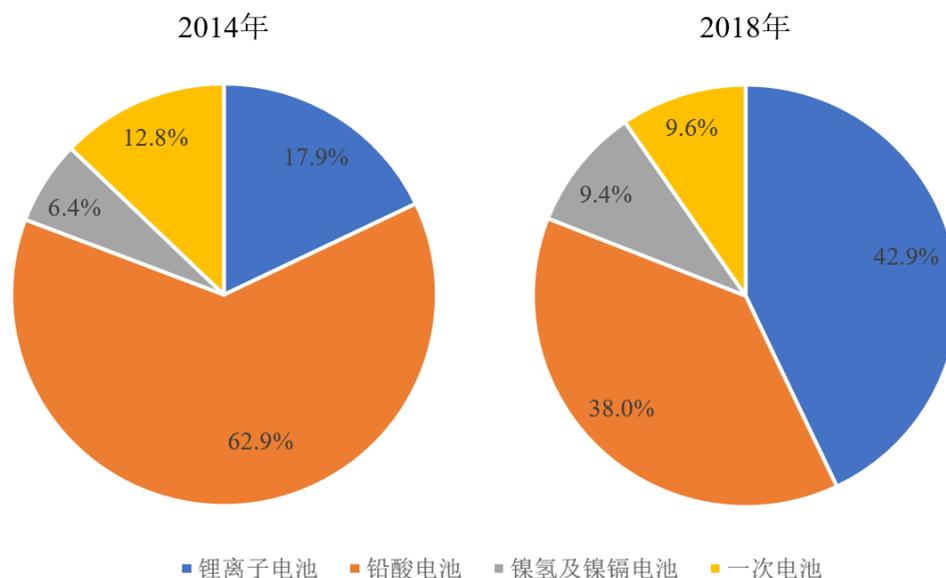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发展态势

#### （1）锂离子电池加速替代其他二次电池

二次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四大类。自 1991 年日本索尼公司第一次将锂离子电池实现商业化以来，锂离子电池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我国锂离子电池销售规模占我国电池行业整体销售规模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7.9% 上升至 2018 年的 42.9%。

2014年和2018年我国电池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与其他二次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等重金属，无污染、不含毒性材料，对人体无危害。此前，制约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二次电池的主要因素是锂离子电池价格相对其他二次电池偏高，但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生产规模的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价格已大幅下降。以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对比为例，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可以达到铅酸电池的4倍以上，循环寿命也是铅酸电池的3-4倍，能量转换效率可达97%，且锂离子电池不含铅等重金属，更加环保。目前，锂离子电池的价格已经降至铅酸电池的2倍不到，从单次循环使用成本来看，锂离子电池成本已经低于铅酸电池。

指标	锂离子电池	铅酸电池
工作电压	3.2-3.7V	2.0V
能量密度	140-200Wh/kg	30-40Wh/kg
转换效率	97%	80%
循环寿命	1,500-2,000次左右	300次左右
价格	0.7-1元/Wh	0.5元/Wh
单次循环使用成本	0.35-0.67元/kWh	1元/kWh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由于锂离子电池性能较其他二次电池更加优异且更加环保，随着制造成本和价格的

不断下降，未来锂离子电池在全应用场景加速替代其他二次电池将是大势所趋。

## **(2) 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加剧**

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大力坚定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碳排放政策（双积分政策）的引导、财政补贴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支持，是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然而，受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下滑、中美贸易战、突发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明显的波动起伏。但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充电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安全性逐步提升等下游消费者痛点问题的解决，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明确。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力度的滑坡甚至取消，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更加市场驱动化的竞争，高端需求和性价比需求等多层次需求分化、显现。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厂商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装机量逐年提升。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需要高资本投入，高技术要求，高人才配置，有较高的市场壁垒和准入门槛，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力度的滑坡，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部分参与者已逐步被市场淘汰。根据赛迪研究院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共计72家动力电池企业实现装机配套，相较2019年减少了7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取消，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格局还将不断变化，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 **(3) 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稳中有升**

消费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消费锂离子电池产品的性能提升、成本降低、性价比提高等发展趋势为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热销提供了可能。未来随着5G网络的深化普及，移动互联技术的广泛渗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无绳化、网联化趋势进一步加速，新的消费电子产品将不断推陈出新，且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发展迅猛，产品迭代更新迅速，消费电子产品的增量市场与存量市场并存发展，配套的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稳中有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4) 储能锂离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

储能锂离子电池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主要受 4G 基站备用电源铅酸换锂电、5G 基站建设、海外家庭储能、光伏电站建设等需求因素影响，这得益于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了电池能量密度，降低了单位瓦时成本，并以其安全、稳定等优越性能抢占了市场。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3%。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目前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新基建”的快速铺开、海外家庭储能市场的持续放量以及其他应用场景的优化升级，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继续高速发展。此外，根据 2020 年国网 1 号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突破的意见》，电力储能再次被国家电网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未来将获得高速增长。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与同行业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业绩
亿纬锂能	主要从事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亿纬锂能实现营业收入363.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9亿元
鹏辉能源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鹏辉能源实现营业收入90.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亿元
紫建电子	主要从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2年，紫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9.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2亿元
华慧能源	主要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6亿元

### (2) 与同行业产品类型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主要服务于消费与工业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穿戴、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动力电池主要服务于动力与储能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以及通讯储能、电力储能、风光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等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领域：消费数码（平板电脑、电脑、充电宝、安防、智能物联、灯具、电子烟、ETC、TWS耳机、蓝牙设备、智能穿戴等）、新能源汽车（含低速车、乘用车、专用车、客车、大巴车等）、轻型动力（含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启动电源、平衡车、无人机、扫地机、吸尘器等）、

	<p>储能（含UPS备用电源、通讯基站备用电源、便携式储能、大型用户侧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电网储能、家用储能等）等领域</p> <p>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主要应用领域：电动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仪器仪表、RFID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其它3C数码等领域</p> <p>镍氢电池主要应用领域：零售可充电电池、混合动力汽车、安防设备、医疗器械、无线电话、电动工具、电动剃须刀、吸尘器、电动轮椅、玩具等产品领域，以及草坪灯、无线通讯基地台搭配电源、铁路运输用蓄电池等储能应用</p>
紫建电子	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VR/AR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产品
华慧能源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

### （3）与同行业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锂电池制造商，锂离子电池产销规模多年来稳居国内第一，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列	截至2022年12月末，亿纬锂能已获授权专利3,286项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在平板电脑、移动电源、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电子烟等多个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汽车应急启动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是国内首家生产锂铁电池的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末，鹏辉能源已获授权专利300余项
紫建电子	紫建电子是国内较早进入蓝牙耳机领域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全球蓝牙耳机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2022年12月末，紫建电子已获授权专利177项
华慧能源	公司是首家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22项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其中智能玩具是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占比最大的具体下游应用领域。由于玩具行业的消费主力军是儿童，因此针对玩具行业的安全准则一直在不断提高，对于应用在玩具当中的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指标要求也日趋严格。由于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以及

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在性能指标特别是安全性能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在锂离子电池不断加速替代镍氢电池的背景下,公司在保持了锂离子电池相对镍氢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低温性能、记忆效应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从而使公司产品在智能玩具电池市场中无论是相对于镍氢电池或是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均更加具有竞争力,因此获得了多家国内外知名玩具厂商的青睐和认可。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是多家玩具客户特定材料体系(或类型)电池的唯一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深厚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玩具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DRIVES R/C 新明玩具	新明玩具是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制造商,在北美遥控玩具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捷达玩具	捷达玩具是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和玩具模型制造商,2019年被欧洲玩具巨头 Simba Dickie Group 收购。
 斯平玛斯特	斯平玛斯特是北美地区排名前三的玩具龙头,在全球遥控类玩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5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SX:TOY。斯平玛斯特 2022 年实现销售总额 20.20 亿美元。
 美驰图	美驰图是全球知名的玩具汽车模型制造商,在全球玩具汽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合金仿真车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奇士达	奇士达是中国第二大智能玩具车玩具制造商,也是中国十大玩具制造商之一;奇士达于 2020 年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918.HK。奇士达 2022 年实现收入人民币 1.69 亿元。



卡雷拉

CarreraRevell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玩具和游戏制造商，旗下包括 Carrera Toys GmbH（卡雷拉）和 Revell GmbH。卡雷拉是全球知名玩具品牌，拥有 Carrera、Carrera RC 和 Pustefix 等子品牌。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创新的工艺路线优势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是一条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是对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优化和创新。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工艺路线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A.提升电池安全性和一致性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创新和优化之处在于“钉卷、含浸组立、化成”三道工序。

在钉卷工序，电芯的导针与极片采用自动钉铆工艺替代传统的极耳焊接。由于采用机械铆接的方式将正负极片与引出导针直接铆接在一起，全程无焊接，避免虚焊、空焊、漏焊等不良现象产生，有效降低了电池内阻，提升了电池的一致性、倍率性能等；同时，钉卷工序实现了钉铆与卷绕一体化（相当于将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中的“卷绕”和“极耳焊接”两道工序合并成一道工序），因此提高了生产效率。

在含浸环节，公司采用真空加压自动含浸工艺替代传统的注射式注液工艺，确保在封闭的环境下，电解液均匀渗透到电芯材料之中，提高了电解液注入效率，同时有助于极片对电解液充分吸收，提升了电芯的一致性。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在注液环节容易出现电解液吸收不充分、注液不均匀现象，导致生产出来的电芯容量不一致，电芯的一致性较差；同时，传统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有时候需要进行二次注液，从而导致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

此外，水分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的关键因素，水分过量会严重影响电池的安全性能，同时也会对电池的容量、内阻产生不利影响。在组立环节，公司采用胶塞和铝壳束腰滚边封口工艺，全自动一次成型密封，减少了电芯暴露在空气中而接触到水分的时间，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同时，公司电池通过束腰轮挤压胶塞在高速旋转下束腰扣边封口，无需焊接，而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采用焊接方式封口，因此

无焊接封口方式使公司电池的内阻更低。

在化成工序，公司采用闭口化成方式。由于电芯在含浸完成后即进行束腰封口，从而能够使电芯在闭口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化成；相对于开口化成方式需要电芯的注液口保持开放状态，闭口化成避免了化成过程中电芯内部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

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制造的锂离子电池在产品结构形态上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存在明显区别，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分别在电池的两端，而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使用导针作为正、负极并在同一端引出，因此在电芯 PACK 时可直接插入 PCB 板或保护板进行焊接，实现电池模组的串联/并联应用，而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均需要使用连接片进行焊接，然后再连接 PCB 板或保护板。因此，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电芯在 PACK 应用时更加简便，PACK 时的焊点少，有利于降低电池内阻、提升一致性。

此外，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比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工序少、自动化程度高，工序少和自动化程度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

因此，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制造工序。同时，相对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路线生产的电池内阻更低、倍率更高，安全性和一致性更好。

#### **B.产品尺寸型号按需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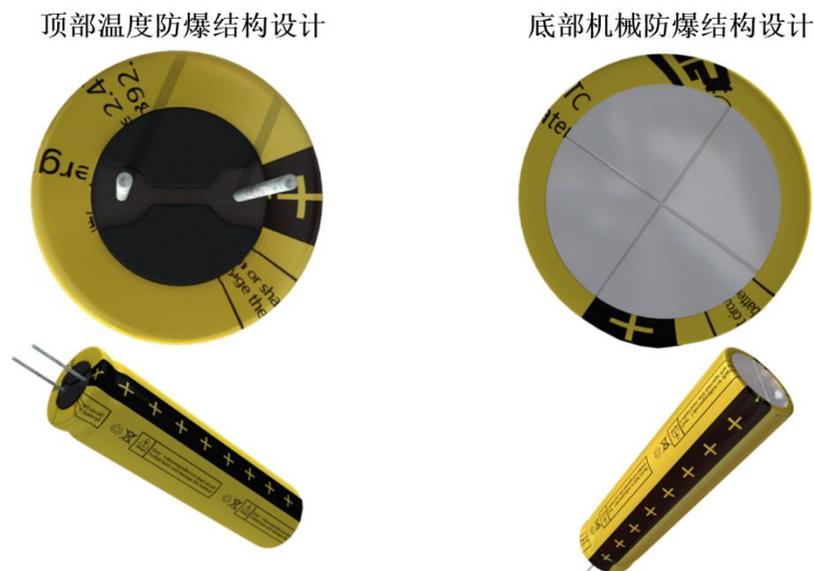
由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对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工序更少，且部分生产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改进后委托外部供应商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兼容性更好，有效解决了产线换型困难、换型时间长、换型成本高等难题，因此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在产线换型方面具有优势。基于上述特点和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生产客户所需尺寸型号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各个材料体系均可与不同的尺寸型号进行搭配组合，因此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可避免同一个客户因为需要不同材料体系、不同尺寸型号的电池而不得不向多个电池供应商分别采购所带来的

不便。而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常仅生产几种常见型号的产品，产品种类不够丰富，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

## ②安全性能突出的产品结构设计优势

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具体结构图示如下：



公司采用温度防爆和机械防爆的双重防爆设计，创新了一种双重防爆的锂离子电池安全结构，大幅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电池顶部为温度防爆结构，顶部采用高温碳化胶塞封装，若电池内部发生短路，温度达到 280℃ 以上，则胶塞会自动碳化，气体从顶部位置定向泄出；电池底部采用机械物理性防爆结构，底部设有十字形防爆线，若出现外部短路或其它影响电池安全的情况时，电池内部气压升高，首先冲开底部最薄弱的十字型防爆线，使气体从电池底部定向泄出，避免气体无法泄出从而导致电池发生爆炸的风险。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本身所具有的工艺路线优势已使得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在安全性能方面优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再加上公司采用了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工艺路线和结构设计“双管齐下”，使得电池的安全性能“更上一层楼”。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CB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电池指令、韩国 K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联合国 UN38.3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具有突出的安全性能，特别是钛酸锂电池，其在过充、过放、反充、挤压、穿刺、水浸等各类恶劣情况下仍然能够保持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甚至在受

到物理性的破坏后电池依然可以正常使用，电池的安全性能优势显著。

### ③差异化的竞争路线优势

公司通过专注于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聚焦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竞争策略，打造一条差异化的产品竞争路线。

#### A.专注圆柱，优势升级

锂离子电池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的不同，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能量密度	高	中	中
安全性	高	低	中
成本	高	中	低
生产效率	低	中	高
标准化程度	低	低	高
一致性	低	低	高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路线是研发起步最早、目前技术最为成熟、自动化水平最高的生产路线。相对于软包电池和方形电池，由于技术路线成熟、自动化水平高，因此圆柱电池的生产效率更高、成本更低、一致性更好，电芯的 PACK 成组也更加简便。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将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特点和优势进一步充分挖掘和放大。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对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能更出色、一致性更好、PACK 成组更简便，因此，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将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优点实现了进一步提升，是“全新升级”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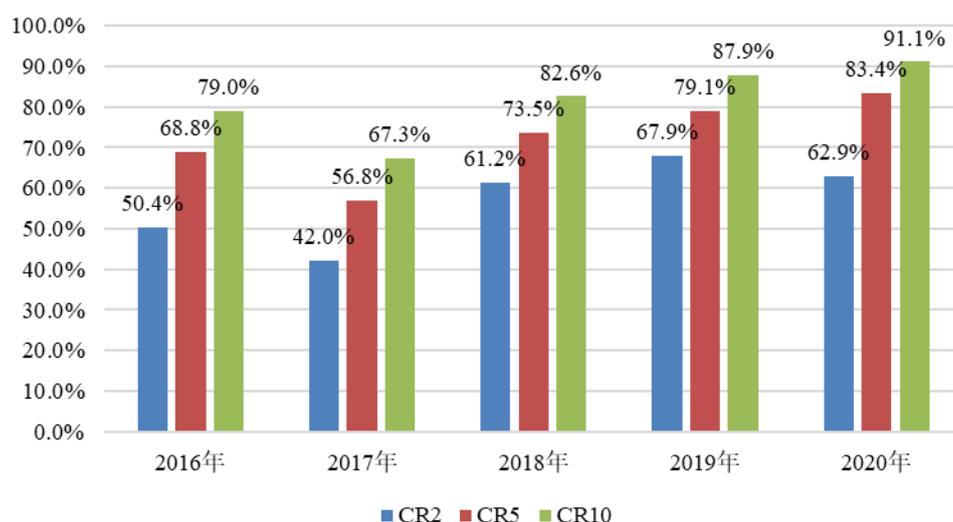
#### B.聚焦智能玩具，拓展小家电、LED 照明等其他消费领域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然而在市场高速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在进一步加剧，龙头企业优势不断放大，行业集中度持

续提升。2022年，宁德时代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37.0%，一枝独秀，比亚迪市场份额为13.6%，排名第二；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共计72家动力电池企业实现装机配套，CR2<sup>3</sup>、CR5和CR10企业装机量占动力电池总装机量的比重分别为62.9%、83.4%和91.1%，动力电池行业高度集中。

我国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研究院

相对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呈现出的“寡头垄断”局面，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则是“千花竞放、百家争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目前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是以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三大细分领域为代表的常规领域以及新兴与升级领域。目前，常规领域已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被压缩，市场的现有竞争者以价格竞争的方式抵制市场新进入者的进入，整个市场呈现出红海市场的特征。而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如智能玩具、LED照明、小家电、医疗器械、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市场则是一片蓝海。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至2018年，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7.55%，而同期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公司聚焦于智能玩具领域，在做精做强智能玩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小家电、LED照明等其他消费领域。

公司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玩具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57.22万元、7,807.34万元和783.29万元，为公司收

<sup>3</sup> CR (concentration ratio) 指市场集中度，其中CR2是指前两位企业市场占比之和，CR5是指前五位企业市场占比之和，CR10是指前十位企业市场占比之和。

入的最主要来源。与此同时，公司来自小家电、智能车载设备和 LED 照明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488.15 万元、3,901.53 万元和 1,480.88 万元。智能玩具、小家电、智能车载设备及 LED 照明四大领域已成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一方面为公司构筑了有效的防御屏障，主要表现为由于工艺路线优势、专利壁垒及产品的独特性，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忠诚度，从而加大了行业中其他参与者和潜在进入者的竞争难度；另一方面，因为长期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在产品研发与设计、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个性化定制生产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④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填补了锂离子电芯自动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共 36 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在电容器和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覆盖电池材料、电池制造工艺、电池应用及电池生产设备等关键环节，具备全产业链研发能力。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中南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校开展合作研发，联合组建了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

#### ⑤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

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各个材料体系均可与不同的尺寸型号进行搭配组合，因此公司的产品规格

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可避免同一个客户因为需要不同材料体系、不同尺寸型号的电池而不得不向多个电池供应商分别采购所带来的不便；同时，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而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分别在电池的两端，产品结构形态上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在安全性和一致性等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 ⑥具备规模化生产钛酸锂电池的能力

锂离子电池技术随着电池电极材料的研究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状态，目前已经从钴酸锂拓展到了三元、锰酸锂、磷酸铁锂、钛酸锂等多种电池材料体系并存。与其他电极材料体系的锂离子电池相比，钛酸锂电池的优势在于出色的安全性能、超长的循环寿命、优异的充放电倍率、良好的宽温性能等特点。钛酸锂电池所具有的上述优点很好的契合了储能应用场景，成为最具发展前景的储能电池之一。

钛酸锂电池对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由于目前钛酸锂电池在生产过程中的电池水分较难控制、进而引起钛酸锂电池膨胀（胀气）的技术难题难以得到较好解决，因此制约了电池制造企业对钛酸锂电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采用的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有效解决了钛酸锂电池“胀气”的技术难题，使公司具备了规模化生产钛酸锂电池的能力。公司生产的钛酸锂电池目前已在储能领域实现了成功应用。

### （2）竞争劣势

#### ①新客户导入期较长

由于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往往需要经过潜在客户识别、技术交流、产品开发、样品测试、客户实地考察等一系列流程，历时较长，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因此客户一经认可并使用公司电池

后便不会轻易再更换电池供应商。公司采用的是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电池的结构和外观与传统电池差异明显，产品新颖且独特。但由于此前市场上没有出现过同类产品，无法进行对比，客户从第一次接触公司产品到最终认可并选择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需要经历较长周期，虽然近年来公司产品知名度已不断提升，且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已开始选用公司产品，但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而言，公司产品在新客户的导入期较长。

### ② 电池容量相对略低

由于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双重防爆的安全结构设计，电池顶部采用了高温碳化胶塞，胶塞在电芯内部占据了一定空间，因此在电池安全性能提升的同时也牺牲了一小部分电池内部空间。与同材料体系、同尺寸型号的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容量相对略低，因此对于电池容量要求较高的下游客户，公司产品相对具有一定劣势。

### ③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扩张业务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不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背景和趋势下，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特点、下游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专攻深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立足自身长处、充分发挥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优势，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智能玩具厂商电池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同时积极扩展小家电、LED 照明等应用领域。在储能领域，随着成本持续下降、商业化应用日益成熟，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优势愈发明显，逐渐成为储能新增装机的主流，公司将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做专做精钛酸锂电池，提前布

局未来储能锂电市场。

## **(二) 具体业务计划**

### **1. 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巩固全产业链研发能力优势,确保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合作,与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

### **2. 重视市场开拓和市场知名度提升**

公司立足自身长处、充分发挥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优势,精准定位,着力聚焦和拓展那些对于产品安全性能以及产品型号丰富多样化有较高需求的下游客户,在巩固现有市场,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小家电、LED 照明等应用领域并提前布局未来储能锂电市场。

### **3. 重视客户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提升**

在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对客户的新产品和新项目从较早的阶段即开始合作,协助客户完成材料的开发、试制和验证,增加客户粘性,进而持续取得客户的订单。公司配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的后期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强化市场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粘性。

### **4. 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

公司重视内部员工的成长和发展,制定高效可行的人才管理制度和人才考评机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和成长机会,促进人才队伍能力水平的持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价值观的外部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和引进力度,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9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8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了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六）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及发展战略等工作。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文件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向公司股东公开，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信息保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地保证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配套工作制度。公司当前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 **(2)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

### **(3)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2、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b>董事会秘书：</b>	贺喜
<b>联系地址：</b>	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8号
<b>联系电话：</b>	0737-6620287
<b>联系传真：</b>	0737-6620287
<b>电子邮箱：</b>	huahui@huahuienergy.com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

		<p>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资产	是	<p>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租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p>
人员	是	<p>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p>
财务	是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外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p> <p>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p> <p>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p>
机构	是	<p>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p> <p>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p>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容巨机电	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	63.00%
2	钜业机械	产销、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五金材料、模具钢材；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7.07%
3	小布岩茶业	茶叶制品生产，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茶叶种植、生产、销售	51.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慧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慧能源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慧能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

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企业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顾慧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82,760	48.25%	-
2	艾立华	董事	董事，直接持有艾华控股 51.27% 股权，通过艾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	5,357,455	-	11.50%
3	汤炳文	董事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	3,762,000	8.07%	-
4	段荣生	董事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	3,135,000	6.73%	-
5	张勇君	董事	董事	1,149,500	2.47%	-
6	邬松	董事	董事	1,000,000	2.15%	-
7	贺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60,000	0.56%	-
8	何雪飞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000	0.43%	-
9	陈清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6%	-

10	刘阳集	监事	监事	30,000	0.06%	-
11	余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02%	-
12	顾新生	-	顾慧军哥哥	200,000	0.43%	
13	艾亮	-	董事艾立华之女	2,308,773	-	4.95%
14	艾燕	-	董事艾立华之女	2,308,772	-	4.95%
15	王安安	-	董事艾立华之配偶	475,000	-	1.0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董事艾立华、汤炳文、张勇君、邬松、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限制、诚信廉洁等有关事项，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董事艾立华、汤炳文、张勇君、邬松、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约定了有关公司上述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责任、期限、违约赔偿等事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和声明》《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顾慧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容巨机电	执行董事	否	否
		钜业机械	执行董事	否	否
		小布岩茶业	董事长	否	否
		东莞华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东莞钛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艾立华	董事	艾华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艾华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资江电子元件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芙蓉国里(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湖南田木社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炳文	董事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段荣生	董事	深圳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容巨机电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嘉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勇君	董事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邬松	董事	宁波市江北瑞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宁波星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宁波赛嘉	董事	否	否
		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志成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	否	否
卢勇	独立董事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否	否
楼永辉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顾慧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容巨机电	63.00%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	否	否
		钜业机械	47.07%	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小布岩茶业	51.00%	茶叶种植、生产、销售	否	否
		长盛园林	22.00%	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工程承揽、园林器材销售	否	否
		深圳市爱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吊销）	16.00%	蓝牙、WIFI设备生产、开发和销售	否	否
艾立华	董事	艾华控股	51.27%	实业投资	否	否
		资江电子元件厂	50.00%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与设备制造	否	否
汤炳文	董事	长盛园林	22.00%	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工程承揽、园林器材销售	否	否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99.00%	货物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	否	否
		容巨机电	10.00%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	否	否
		深圳市爱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吊销）	21.00%	蓝牙、WIFI设备生产、开发和销售	否	否
段荣生	董事	长盛园林	22.00%	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工程承揽、园林器材销售	否	否
		深圳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LED灯、马达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容巨机电	10.00%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	否	否
		深圳市嘉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6月吊销）	40.00%	印刷器材及设备批发	否	否
张勇君	董事	容巨机电	17.00%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	否	否
		钜业机械	37.93%	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邬松	董事	宁波赛嘉	22.69%	声波电动牙刷、牙刷消毒器等个人护理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宁波市江北瑞点电	80.00%	家居用品、汽车用品、	否	否

		子商务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家用电器、 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		
		宁波星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	否	否
		宁波润福全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卢勇	独立 董事	东莞市中和企业管理 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0.76%	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 师法定业务	否	否
刘阳集	监事	广西武宣县七彩田园 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	水果、蔬菜种植与销售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建国	副总经理	换届	无	换届
徐洋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晏翠云	财务部长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991,336.90	96,231,499.08	81,046,539.2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414.90	136,633.00	1,288,000.00
应收账款	27,858,931.13	22,805,565.02	26,527,988.75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80,967.00
预付款项	630,820.96	2,769,231.50	966,992.2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55,560.40	663,245.18	544,79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3,506,797.64	71,973,950.04	69,196,444.7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5,628.95	333,278.05	4,408,680.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875,490.88</b>	<b>194,943,401.87</b>	<b>184,060,407.8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8,395,152.14	101,130,684.38	107,712,443.73
在建工程	10,443,141.74	10,267,657.97	7,571,09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755,711.38	5,152,980.70	10,517,514.08
无形资产	23,372,229.33	23,566,728.84	24,233,621.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306.10	283,270.86	353,5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1,160.64	3,654,414.75	2,849,4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8.78	389,248.18	317,309.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010,920.11</b>	<b>144,444,985.68</b>	<b>153,554,982.97</b>
<b>资产总计</b>	<b>334,886,410.99</b>	<b>339,388,387.55</b>	<b>337,615,390.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545,704.63	17,571,640.95	19,486,197.67
应付账款	11,872,259.15	13,071,924.97	11,145,292.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425,798.99	4,572,017.90	2,103,16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6,900.14	4,924,092.35	4,621,227.37
应交税费	2,840,965.11	6,744,599.07	3,273,797.22
其他应付款	1,182,467.14	1,166,948.46	1,297,975.3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107.11	5,333,344.42	5,539,911.91
其他流动负债	89,943.77	234,446.06	1,221,704.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71,146.04</b>	<b>53,619,014.18</b>	<b>48,689,270.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083.32	66,968.83	5,328,386.7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79,548.69	2,194,380.64	2,792,940.23
递延收益	13,978,538.53	14,373,256.75	10,095,2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200,170.54</b>	<b>16,634,606.22</b>	<b>18,216,540.97</b>
<b>负债合计</b>	<b>64,171,316.58</b>	<b>70,253,620.40</b>	<b>66,905,811.5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6,600,000.00	46,600,000.00	4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047,821.40	46,047,821.40	46,047,821.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077,066.94	22,077,066.94	19,865,899.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5,990,206.07	154,409,878.81	158,195,85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15,094.41	269,134,767.15	270,709,579.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0,715,094.41</b>	<b>269,134,767.15</b>	<b>270,709,579.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4,886,410.99</b>	<b>339,388,387.55</b>	<b>337,615,390.79</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293,369.90</b>	<b>163,177,708.52</b>	<b>214,361,276.56</b>
其中：营业收入	31,293,369.90	163,177,708.52	214,361,276.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051,804.44</b>	<b>136,232,784.46</b>	<b>146,929,162.14</b>
其中：营业成本	19,594,444.08	94,056,186.03	101,901,886.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8,066.08	2,163,384.32	3,616,307.21
销售费用	1,509,430.98	7,542,759.54	10,669,637.24
管理费用	4,332,699.54	23,247,895.67	18,667,713.18
研发费用	2,685,313.70	11,443,097.68	11,315,840.31
财务费用	471,850.06	-2,220,538.78	757,777.55
其中：利息收入	137,298.06	242,302.95	132,268.10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585,073.86	1,798,816.70	6,868,82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99.73	1,375,868.22	1,572,78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5,808.51	-9,749.92	172,371.71
资产减值损失	-1,182,092.75	-4,290,108.69	-3,362,468.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00	-447,666.3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91,837.79</b>	<b>25,819,667.37</b>	<b>72,235,954.54</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4,243,227.99	3,810,58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58.23	45,145.84	4,073,930.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93,779.56</b>	<b>30,017,749.52</b>	<b>71,972,604.55</b>
减：所得税费用	-86,547.70	3,632,561.57	10,396,982.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80,327.26</b>	<b>26,385,187.95</b>	<b>61,575,621.7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0,327.26	26,385,187.95	61,575,62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327.26	26,385,187.95	61,575,621.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80,327.26</b>	<b>26,385,187.95</b>	<b>61,575,621.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0,327.26	26,385,187.95	61,575,62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7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7	1.3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4,433.17	186,953,114.60	233,093,96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818.05	3,151,719.22	2,735,3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31.24	10,176,234.68	31,898,38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86,482.46</b>	<b>200,281,068.50</b>	<b>267,727,708.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8,935.54	76,485,128.37	103,836,81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905.95	39,099,358.58	39,579,96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2,906.88	9,363,982.87	19,099,90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12.33	24,014,786.17	27,759,84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20,060.70</b>	<b>148,963,255.99</b>	<b>190,276,540.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6,421.76</b>	<b>51,317,812.51</b>	<b>77,451,167.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3,099.73	411,330,329.13	172,511,9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0,8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7,09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253,099.73</b>	<b>411,330,329.13</b>	<b>173,399,877.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353.94	5,177,868.11	19,977,38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8,800,000.00	171,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796,353.94</b>	<b>413,977,868.11</b>	<b>191,517,381.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43,254.21</b>	<b>-2,647,538.98</b>	<b>-18,117,504.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960,000.00	27,9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29.80	6,525,141.00	5,804,303.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3,529.80</b>	<b>34,485,141.00</b>	<b>33,764,303.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3,529.80</b>	<b>-34,485,141.00</b>	<b>-33,764,303.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2,341.27</b>	<b>1,548,087.11</b>	<b>-206,911.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672,703.52</b>	<b>15,733,219.64</b>	<b>25,362,449.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81,053.20	77,147,833.56	51,785,384.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208,349.68</b>	<b>92,881,053.20</b>	<b>77,147,833.5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243,148.90	95,688,187.01	80,796,2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414.90	136,633.00	1,288,000.00
应收账款	24,190,826.56	18,789,125.45	25,787,970.06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80,967.00
预付款项	571,548.09	2,703,776.18	891,618.65
其他应收款	2,374,183.74	2,946,135.52	7,384,065.26
存货	69,654,969.94	68,361,509.50	64,911,424.1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265,956.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051,092.13</b>	<b>188,655,366.66</b>	<b>185,406,296.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04,124.02	13,304,124.02	13,304,12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184,652.25	94,630,064.52	100,030,378.98
在建工程	9,129,221.74	8,953,737.97	6,205,69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42,110.85	1,956,273.43	3,833,489.87
无形资产	23,372,229.33	23,566,728.84	24,233,621.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31.43	62,893.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2,508.96	3,546,484.29	2,910,31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8.78	389,248.18	317,309.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288,097.36</b>	<b>146,409,554.33</b>	<b>150,834,939.24</b>
<b>资产总计</b>	<b>330,339,189.49</b>	<b>335,064,920.99</b>	<b>336,241,235.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545,704.63	17,571,640.95	19,486,197.67
应付账款	14,321,163.75	17,075,187.49	15,412,331.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02,987.22	4,424,515.69	2,032,368.05
应付职工薪酬	3,157,808.77	2,436,651.64	2,389,711.36
应交税费	2,416,000.37	5,141,838.82	2,566,308.74
其他应付款	13,974,653.25	13,311,768.20	14,076,403.3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850.72	1,983,553.95	2,043,542.36
其他流动负债	73,978.24	215,270.77	1,212,50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271,146.95</b>	<b>62,160,427.51</b>	<b>59,219,363.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083.32	66,968.83	2,015,504.2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79,548.69	2,194,380.64	2,792,940.23
递延收益	13,978,538.53	14,373,256.75	10,095,2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200,170.54</b>	<b>16,634,606.22</b>	<b>14,903,658.42</b>
<b>负债合计</b>	<b>73,471,317.49</b>	<b>78,795,033.73</b>	<b>74,123,021.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6,600,000.00	46,600,000.00	4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047,821.40	46,047,821.40	46,047,821.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077,066.94	22,077,066.94	19,865,899.6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42,142,983.66	141,544,998.92	149,604,492.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6,867,872.00</b>	<b>256,269,887.26</b>	<b>262,118,213.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0,339,189.49</b>	<b>335,064,920.99</b>	<b>336,241,235.6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792,425.70</b>	<b>157,523,060.19</b>	<b>214,596,604.25</b>
减：营业成本	20,312,702.24	99,324,248.39	114,456,507.84
税金及附加	429,409.47	2,023,821.55	3,361,010.76
销售费用	1,316,793.65	7,164,384.01	9,455,034.94
管理费用	3,195,747.39	18,127,630.77	12,846,840.24
研发费用	2,442,663.02	10,592,821.76	10,462,375.47
财务费用	441,361.24	-2,431,879.62	390,356.20
其中：利息收入	136,818.91	238,785.37	128,897.86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579,253.66	1,683,125.73	6,868,82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99.73	1,375,868.22	1,572,78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75,483.21	76,821.29	187,119.13
资产减值损失	-1,181,550.87	-4,140,016.61	-3,352,54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00	-448,315.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068.00	21,717,748.96	68,452,343.8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4,240,396.13	3,610,580.13
减：营业外支出	1,909.74	45,140.98	4,073,93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158.26	25,913,004.11	67,988,993.62
减：所得税费用	-165,826.48	3,801,330.68	10,401,59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84.74	22,111,673.43	57,587,39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97,984.74	22,111,673.43	57,587,39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984.74	22,111,673.43	57,587,39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04,493.87	181,814,506.16	230,121,38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818.05	2,958,639.58	2,735,0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31.89	10,056,626.13	31,695,0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0,243.81	194,829,771.87	264,551,4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8,308.49	93,718,765.37	124,849,77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4,424.97	23,321,945.66	21,942,36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8,244.49	7,158,628.04	16,673,63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482.21	23,784,621.70	27,530,4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9,460.16	147,983,960.77	190,996,2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16.35	46,845,811.10	73,555,262.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3,099.73	411,330,329.13	172,511,9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0,8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6,26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3,099.73	411,330,329.13	173,349,04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7,853.94	5,018,094.93	19,365,80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8,800,000.00	171,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77,853.94	413,818,094.93	190,905,8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754.21	-2,487,765.80	-17,556,759.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960,000.00	27,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267.62	2,505,980.52	2,074,30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67.62	30,465,980.52	30,034,3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7.62	-30,465,980.52	-30,034,306.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2,341.27</b>	<b>1,548,087.11</b>	<b>-206,911.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877,579.45</b>	<b>15,440,151.89</b>	<b>25,757,28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7,741.13	76,897,589.24	51,140,304.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460,161.68</b>	<b>92,337,741.13</b>	<b>76,897,589.2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华慧	100.00%	100.00%	1,200.00	2015年6月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东莞钛能	100.00%	100.00%	50.00	2018年12月27日	全资子公司	受让

2015年6月1日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东莞华慧，出资比例为100.00%，并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年12月27日公司于自然人蔡斌、侯晓晖处受让取得子公司东莞钛能100.00%股权，并于该时点起将东莞钛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

31日、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30045700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华慧能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销售模式包括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华慧能源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华慧能源外销收入以 FOB、DAP 以及 EXW 方式成交，FOB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DAP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EXW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工厂提货后签收确认收入。</p> <p>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9.34 万元、16,317.77 万元、21,436.13 万元，对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系华慧能源销售量较大，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华慧能源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估华慧能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li> <li>3、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收入确认的文件进行检查，主要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经客户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报关单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通过以上程序以评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li> <li>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确认等支持性文件，并关注截止日后产成品的入库以及营业收入的借方发生额(含贷方红字冲回)对应的业务及其账务处理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li>5、对 FOB、DAP 和 EXW 方式的外销收入采用抽样的方式将确认的原始凭证报关单、送货单等与明细账进行核对；将出口退税的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勾稽关系复核；通过以上程序以评估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li> </ol>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

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减值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023年1-3月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2
1-2年（含2年）	3.68
2-3年（含3年）	18.06
3-4年（含4年）	44.6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022年度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2
1-2年（含2年）	3.68
2-3年（含3年）	18.06
3-4年（含4年）	44.6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021年度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2
1-2年（含2年）	3.68
2-3年（含3年）	18.06
3-4年（含4年）	44.6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项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 1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3 月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3.22
1-2年 (含2年)	3.68
2-3年 (含3年)	18.06
3-4年 (含4年)	44.60
4-5年 (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022 年度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3.22
1-2年 (含2年)	3.68
2-3年 (含3年)	18.06
3-4年 (含4年)	44.60
4-5年 (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021 年度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2
1-2年（含2年）	3.68
2-3年（含3年）	18.06
3-4年（含4年）	44.6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17、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的规定。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

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 2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3、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25、长期资产减值”。

## **2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25、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

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④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

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0、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2、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

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合同**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DAP 和 EXW 方式成交，其中，FOB 业务在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DAP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EXW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工厂提货后签收确认收入。

##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 1) 减 2)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

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23、使用权资产”。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29、租赁负债”。

###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32、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新租赁准则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6、租赁”。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

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2)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15,931,354.04	15,931,354.04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27,730.87	5,127,730.8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10,803,623.17	10,803,623.17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将 2021 年末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应收票据	1,28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88,000.00

	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调整计入应收票据。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	-------------------------------------	--	--

##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注 1：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开发费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公司提供的保障房租赁收入等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9%。

注 2：母公司华慧能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所得税税率

##### ① 母公司华慧能源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430007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复审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227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②子公司东莞华慧、东莞钛能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华慧、东莞钛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文），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享受按研发费用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

扣除。

#### (4)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 (5) “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文件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东莞华慧、东莞钛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293,369.90	163,177,708.52	214,361,276.56
综合毛利率	37.38%	42.36%	52.46%
营业利润（元）	1,491,837.79	25,819,667.37	72,235,954.54
净利润（元）	1,580,327.26	26,385,187.95	61,575,6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9.78%	2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0,925.06	20,202,907.58	55,022,523.7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6.13万元、16,317.77万元和3,129.34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23.88%，主要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 **(2)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57.56 万元、2,638.52 万元和 158.0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57.15%，主要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46%、42.36%和 37.38%，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 **(4)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9%、9.78%和 0.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DAP 和 EXW 方式成交，其中，FOB 业务在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DAP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EXW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工厂提货后签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15,781.06	98.47%	159,934,689.33	98.01%	213,001,010.25	99.37%
磷酸铁锂电池（HFC）	12,833,546.98	41.01%	75,814,360.46	46.46%	119,132,643.17	55.58%
三元锂电池（NSC）	8,535,940.28	27.28%	35,591,607.02	21.81%	48,758,841.33	22.75%
锰酸锂电池（HMC）	4,366,964.28	13.95%	29,840,321.22	18.29%	20,590,942.21	9.61%
钛酸锂电池（HTC）	3,336,113.91	10.66%	10,874,307.74	6.66%	14,148,432.59	6.60%
钴酸锂电池（HCC）	1,743,215.61	5.57%	7,814,092.89	4.79%	10,370,150.95	4.84%
其他业务收入	477,588.84	1.53%	3,243,019.19	1.99%	1,360,266.31	0.63%
<b>合计</b>	<b>31,293,369.90</b>	<b>100.00%</b>	<b>163,177,708.52</b>	<b>100.00%</b>	<b>214,361,276.5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p> <p>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9.34 万元和 3,078.69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铁锂电池及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78.32%、68.27%和 68.29%，占比较高；2022 年度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智能玩具客户推出新产品，锰酸锂电池因其平台电压高、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迎合了部分智能玩具客户的需求，从而使得锰酸锂电池订单需求增加，因此 2022 年度锰酸锂电池的销售增长较快、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收入合计占比有所下降。</p> <p>公司其他业务为电池相关配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料销售、样品模具的销售和产品检测开发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079,202.52	86.53%	116,308,796.07	71.28%	135,826,070.69	63.36%

境外	4,214,167.38	13.47%	46,868,912.45	28.72%	78,535,205.87	36.64%
<b>合计</b>	<b>31,293,369.90</b>	<b>100.00%</b>	<b>163,177,708.52</b>	<b>100.00%</b>	<b>214,361,276.5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13,582.61 万元、11,630.88 万元和 2,70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6%、71.28% 和 86.53%。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收入有所下降。</p> <p>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香港和其他地区，其他地区包括美国、德国、台湾、越南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853.52 万元、4,686.89 万元和 42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4%、28.72% 和 13.47%。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暂时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减少。</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类型分类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30,237,640.12	96.63%	156,839,376.59	96.12%	205,953,748.66	96.08%
贸易商客户	1,055,729.78	3.37%	6,338,331.93	3.88%	8,407,527.90	3.92%
<b>合计</b>	<b>31,293,369.90</b>	<b>100.00%</b>	<b>163,177,708.52</b>	<b>100.00%</b>	<b>214,361,276.5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96.12% 和 96.63%。公司存在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根据贸易商客户下达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由双方订单驱动，双方未建立捆绑的经销关系，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百家丽	锂离子电池	通过减免货款的方式承担产品的返工费用及其他损失	2,580,828.83	2021 年度
<b>合计</b>	-	-	-	<b>2,580,828.83</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定额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计价方式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外包劳务费等间接成本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按照定额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数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按照定额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数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数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当期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全部由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存货科目，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结转对应产成品销售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317,694.30	98.59%	93,178,533.60	99.07%	101,745,154.23	99.85%
磷酸铁锂电池（HFC）	6,805,287.01	34.73%	32,713,032.01	34.78%	46,887,643.42	46.01%
三元锂电池（NSC）	6,085,236.73	31.06%	26,919,272.11	28.62%	30,331,246.54	29.77%
锰酸锂电池（HMC）	3,258,666.39	16.63%	20,759,346.91	22.07%	11,298,507.49	11.09%
钛酸锂电池（HTC）	1,660,433.35	8.47%	6,468,127.27	6.88%	7,085,722.33	6.95%
钴酸锂电池（HCC）	1,508,070.82	7.70%	6,318,755.30	6.72%	6,142,034.46	6.03%
其他业务成本	276,749.78	1.41%	877,652.43	0.93%	156,732.42	0.15%
<b>合计</b>	<b>19,594,444.08</b>	<b>100.00%</b>	<b>94,056,186.03</b>	<b>100.00%</b>	<b>101,901,886.65</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8.42%，主要系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材料成本上升综合影响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31,211.81	53.24%	53,922,088.26	57.33%	56,883,198.26	55.82%
直接人工	3,369,928.17	17.20%	13,593,481.20	14.45%	15,260,913.27	14.98%
制造费用	5,428,199.81	27.70%	24,939,885.47	26.52%	28,538,267.18	28.01%
其他费用	365,104.29	1.86%	1,600,731.10	1.70%	1,219,507.94	1.20%
<b>合计</b>	<b>19,594,444.08</b>	<b>100.00%</b>	<b>94,056,186.03</b>	<b>100.00%</b>	<b>101,901,886.6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呈先升后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82%、57.33% 和 53.24%，其中 2022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p> <p>2023 年 1-3 月，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同时由于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产量较低，生产人员薪酬、机器设备和厂房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分摊至各产品的金额有所上升所致。</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815,781.06	19,317,694.30	37.31%
磷酸铁锂电池 (HFC)	12,833,546.98	6,805,287.01	46.97%
三元锂电池 (NSC)	8,535,940.28	6,085,236.73	28.71%
锰酸锂电池 (HMC)	4,366,964.28	3,258,666.39	25.38%
钛酸锂电池	3,336,113.91	1,660,433.35	50.23%

(HTC)			
钴酸锂电池 (HCC)	1,743,215.61	1,508,070.82	13.49%
其他业务收入	477,588.84	276,749.78	42.05%
<b>合计</b>	<b>31,293,369.90</b>	<b>19,594,444.08</b>	<b>37.38%</b>
<b>原因分析</b>	<p>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38%,较2022年度下降4.97%,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产量较低,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p> <p>其中,磷酸铁锂电池毛利率下滑较快,主要系产品毛利率高的客户(智能玩具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整体出现下滑;三元锂电池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客户(如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p>		
<b>2022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主营业务收入	159,934,689.33	93,178,533.60	41.74%
磷酸铁锂电池 (HFC)	75,814,360.46	32,713,032.01	56.85%
三元锂电池 (NSC)	35,591,607.02	26,919,272.11	24.37%
锰酸锂电池 (HMC)	29,840,321.22	20,759,346.91	30.43%
钛酸锂电池 (HTC)	10,874,307.74	6,468,127.27	40.52%
钴酸锂电池 (HCC)	7,814,092.89	6,318,755.30	19.14%
其他业务收入	3,243,019.19	877,652.43	72.94%
<b>合计</b>	<b>163,177,708.52</b>	<b>94,056,186.03</b>	<b>42.36%</b>
<b>原因分析</b>	<p>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36%,较2021年度下降10.10%,主要原因系:(1)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2)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磷酸铁锂电池)销售占比有所下降。</p> <p>2022年度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13.43%、14.70%和21.6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导致原材料单位耗用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在2022年未采购磷酸铁锂和钛酸锂,当期耗用的磷酸铁锂和钛酸锂均为以前年度结存,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受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小。因此,2022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为3.79%,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而钛酸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为9.40%,主要系2022年度发生一笔与百家丽的收入货款抵免,冲回金额为258.08万元,导致2022年度钛酸锂电池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剔除该笔货款抵免,2022年度钛酸锂电池毛利率为51.93%,与2021年度相比保持稳定。</p>		
<b>2021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主营业务收入	213,001,010.25	101,745,154.23	52.23%
磷酸铁锂电池 (HFC)	119,132,643.17	46,887,643.42	60.64%
三元锂电池	48,758,841.33	30,331,246.54	37.79%

(NSC)			
锰酸锂电池 (HMC)	20,590,942.21	11,298,507.49	45.13%
钛酸锂电池 (HTC)	14,148,432.59	7,085,722.33	49.92%
钴酸锂电池 (HCC)	10,370,150.95	6,142,034.46	40.77%
其他业务收入	1,360,266.31	156,732.42	88.48%
<b>合计</b>	<b>214,361,276.56</b>	<b>101,901,886.65</b>	<b>52.46%</b>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毛利率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31%	41.74%	52.23%
其中：智能玩具领域	49.30%	55.82%	62.52%
其他领域	33.23%	28.32%	41.54%
亿纬锂能（300014.SZ）	-	34.73%	41.56%
鹏辉能源（300438.SZ）	-	17.56%	14.74%
紫建电子（301121.SZ）	-	20.24%	32.23%
行业平均 1	/	24.18%	29.51%
行业平均 2	/	27.48%	36.89%
原因分析	<p>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p> <p>注 2：上表列示申请挂牌公司、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亿纬锂能毛利率为其锂原电池毛利率；2023 年 1 季度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亿纬锂能未披露其锂原电池毛利率</p> <p>注 3：行业平均 1 统计口径为全部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由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涉及数码消费类、储能及动力等领域，未单独列示其数码消费类业务毛利率，因此行业平均 2 统计除鹏辉能源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p> <p>亿纬锂能主要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能源互联网领域。鹏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数码消费类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轻型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主要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储能等领域。紫建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虽然公司产品同为锂离子电池，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p> <p>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除智能玩具行业以外，其他下游应用领域为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报告期内智能玩具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1.54%、28.32% 和 33.23%，2021 年度该平均毛利率与亿纬锂能毛利率相近，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2022 年度该平均毛利率为 28.32%，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p> <p>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领域产品毛利率也略高于同</p>		

	<p>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创新的工艺路线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p> <p>(1) 创新的工艺路线带来的高安全性，使得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p> <p>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本身所具有的工艺路线优势已使得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在安全性能方面优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再加上公司采用了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使得电池的安全性能更能得到保障。</p> <p>而玩具行业的消费主力军是儿童，针对玩具行业的安全准则一直在不断提高；由于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以及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在安全性能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非常契合玩具厂商对其原材料安全性的高要求，因此获得了多家国内外知名玩具厂商的青睐和认可。</p> <p>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上述知名玩具厂商由于其产品市场定位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自身毛利率相对较高，以斯平玛斯特为例，其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 和 54.6%，加之其品牌意识较强，因此在采购电池时，更加侧重安全性等品质而非价格，对于采购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是多家玩具客户特定材料体系（或类型）电池的唯一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p> <p>公司产品的高安全性，以及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等因素，使得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p> <p>(2) 创新的工艺路线可高效地提供定制化产品，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p> <p>由于公司采用的是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而言，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工序更少，且部分生产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改进后委托外部供应商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兼容性更好，有效解决了产线换型困难、换型时间长、换型成本高等难题，因此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在产线换型方面具有优势。</p> <p>基于上述特点和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生产客户所需尺寸型号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各个材料体系均可与不同的尺寸型号进行搭配组合，因此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而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常仅生产几种常见型号的产品，产品种类不够丰富，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p> <p>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p>
--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客户类型分类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客户	30,237,640.12	18,861,369.14	37.62%	
贸易商客户	1,055,729.78	733,074.94	30.56%	

合计	31,293,369.90	19,594,444.08	37.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直接客户中的智能玩具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最高且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提升了直接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b>2022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客户	156,839,376.59	90,080,521.78	42.57%
贸易商客户	6,338,331.93	3,975,664.25	37.28%
合计	163,177,708.52	94,056,186.03	42.3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3 月毛利率分析。		
<b>2021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客户	205,953,748.66	97,034,124.14	52.89%
贸易商客户	8,407,527.90	4,867,762.51	42.10%
合计	214,361,276.56	101,901,886.65	52.4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3 月毛利率分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293,369.90	163,177,708.52	214,361,276.56
销售费用（元）	1,509,430.98	7,542,759.54	10,669,637.24
管理费用（元）	4,332,699.54	23,247,895.67	18,667,713.18
研发费用（元）	2,685,313.70	11,443,097.68	11,315,840.31
财务费用（元）	471,850.06	-2,220,538.78	757,777.5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8,999,294.28</b>	<b>40,013,214.11</b>	<b>41,410,968.28</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2%	4.62%	4.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5%	14.25%	8.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8%	7.01%	5.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1.36%	0.3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8.76%</b>	<b>24.52%</b>	<b>19.32%</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2%、24.52%和 28.76%，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增长 5.20%，主要原因系：2022 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增长较多，使得当年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36,461.13	4,354,435.17	6,262,516.95
业务宣传拓展经费	294,981.37	2,468,370.37	2,748,069.42
差旅费	53,673.65	436,162.79	472,661.63
质量保证金	-8,672.79	-462,981.75	398,166.76
办公费	97,270.86	593,526.21	299,494.54
仓储及租赁费	3,008.21	10,027.36	12,032.84
其他	32,708.55	143,219.39	476,695.10
<b>合计</b>	<b>1,509,430.98</b>	<b>7,542,759.54</b>	<b>10,669,637.24</b>
<b>原因分析</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拓展经费、办公费、差旅费、仓储及租赁费和质量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66.96万元、754.28万元和150.94万元，逐年下降。2022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以及冲回前期计提的质量保证金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936,510.64	8,410,923.45	7,598,278.50
折旧及摊销	1,079,205.83	4,077,576.64	4,153,698.54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820,711.19	8,098,996.24	2,382,444.16
修理费	1,176.63	144,453.10	352,489.54
股份支付	-	-	903,357.57
停工损失	-	-	622,131.76
其他	495,095.25	2,515,946.24	2,655,313.11
<b>合计</b>	<b>4,332,699.54</b>	<b>23,247,895.67</b>	<b>18,667,713.18</b>
<b>原因分析</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及咨询费、修理费、股份支付和停工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66.77万元、2,324.79万元和433.27万元。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涨，主要系2022年确认的中介机构及咨询费金额（809.90万元）较大影响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425,046.88	5,311,933.71	4,961,987.45
材料费	896,174.05	3,871,075.95	3,990,081.80
折旧费	179,584.31	1,047,409.50	983,947.67
专利及认证费	69,591.89	503,526.05	494,134.11
检验费	62,810.87	571,361.88	545,844.12
办公费	11,992.94	83,390.25	36,595.97
咨询服务费	-	35,167.92	144,358.46
其他	40,112.76	19,232.42	158,890.73
<b>合计</b>	<b>2,685,313.70</b>	<b>11,443,097.68</b>	<b>11,315,840.31</b>
<b>原因分析</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专利及认证费、检验费、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1.58 万元、1,144.31 万元和 268.53 万元，2022 年度相对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37,298.06	242,302.95	132,268.10
银行手续费	14,243.64	72,315.66	86,905.57
汇兑损益	544,121.38	-2,397,995.63	206,911.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783.10	347,444.14	596,228.93
<b>合计</b>	<b>471,850.06</b>	<b>-2,220,538.78</b>	<b>757,777.55</b>
<b>原因分析</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78 万元、-222.05 万元和 47.19 万元。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下跌，与客户发生的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85,073.86	1,798,816.70	6,868,823.52
<b>合计</b>	<b>585,073.86</b>	<b>1,798,816.70</b>	<b>6,868,823.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86.88 万元、179.88 万元和 58.51 万元，其他收益

为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理财产品）	253,099.73	1,375,868.22	1,572,780.03
<b>合计</b>	<b>253,099.73</b>	<b>1,375,868.22</b>	<b>1,572,780.0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28 万元、137.59 万元和 2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163,048.39	652,193.56	652,193.56
土地使用税	114,746.64	458,986.56	458,98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94.77	466,559.83	1,124,390.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32.88	352,795.40	837,843.42
印花税	13,560.19	62,709.73	85,539.33
其他	16,283.21	170,139.24	457,353.63
<b>合计</b>	<b>458,066.08</b>	<b>2,163,384.32</b>	<b>3,616,307.2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61.63 万元、216.34 万元和 45.81 万元，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其他。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1,338.11	-1,884.26	76,84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608.22	109,307.26	149,717.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538.40	-117,172.92	-54,194.67
<b>合计</b>	<b>-405,808.51</b>	<b>-9,749.92</b>	<b>172,371.7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24 万元、-0.97 万元和-40.58 万元，为计提或冲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82,092.75	-4,290,108.69	-3,362,468.84
<b>合计</b>	<b>-1,182,092.75</b>	<b>-4,290,108.69</b>	<b>-3,362,468.8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6.25 万元、-429.01 万元和-118.2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库龄在 3 年以上的产成品有所增加，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00	-447,666.30
<b>合计</b>	<b>-</b>	<b>-83.00</b>	<b>-447,666.3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44.77 万元、-0.01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	3,200,000.00	2,340,000.00
赔偿款	-	86,500.00	-
罚没收入	-	671,412.37	-
预计负债转回	-	-	1,470,580.13
其他	-	285,315.62	0.21
<b>合计</b>	<b>5,000.00</b>	<b>4,243,227.99</b>	<b>3,810,580.3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06 万元、424.32 万元和 0.50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赔偿款、罚没收入和预计负债转回。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

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1 年度，预计负债转回金额 147.06 万元系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将以前年度计提的与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相关的预计负债与二审判决赔偿经济损失的差额转回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赔偿款收入 8.65 万元系收到侵害商业秘密被执行赔偿款；罚没收入 67.14 万元系罚没客户定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8.23	140.17	34,165.29
对外捐赠	-	45,000.00	-
滞纳金	-	4.86	4,039,765.04
其他	-	0.81	-
<b>合计</b>	<b>3,058.23</b>	<b>45,145.84</b>	<b>4,073,930.3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7.39 万元、4.51 万元和 0.31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2021 年度补税滞纳金金额 403.98 万元系公司补计提报告期外以前年度税费相应的滞纳金。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3.00	-447,66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718.22	4,891,474.89	9,199,56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	-	-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9.73	1,375,868.22	1,572,780.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8.23	998,082.15	-2,603,34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9,759.72	7,265,342.26	7,721,329.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0,357.52	1,083,061.89	1,168,23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29,402.20</b>	<b>6,182,280.37</b>	<b>6,553,097.94</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85,983.25	1,023,683.96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355.64	107,341.81	9,257.4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度财税收入奖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9,500.00	41,333.3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度外贸发展资金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华慧共享文化足球场项目资金	26,315.79	105,263.16	78,947.3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赫山区财政局2020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建设项目资金	25,038.45	100,153.84	96,066.3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赫山区工信局支持经济发展十条奖励资金	3,528.45	14,113.80	14,113.8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年第三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634.99	6,539.96	969.8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1,631.58	6,526.31	5,982.4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	1,085.71	4,342.86	723.8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	103,935.23	16,535.9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益阳市科技专项资金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财税收入奖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度赫山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	-	53,7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	882.44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8年度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	-	-	2,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龙岭工业园集中区引进2020年税收奖励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9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0年产业兴市暨产业	-	-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扶贫三年行动和稳就业专项资金						
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9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社会保险费返还款	-	-	76,226.5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0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奖金一等奖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赫山区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b>小计</b>	<b>585,073.86</b>	<b>1,798,816.70</b>	<b>6,868,823.52</b>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3,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平台建设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赫山区2020年科技创新平台奖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商务局真抓实干外贸奖励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小计</b>	<b>5,000.00</b>	<b>3,200,000.00</b>	<b>2,340,000.00</b>			
<b>合计</b>	<b>590,073.86</b>	<b>4,998,816.70</b>	<b>9,208,823.52</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991,336.90	37.65%	96,231,499.08	49.36%	81,046,539.20	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	9.28%				
应收票据	16,414.90	0.01%	136,633.00	0.07%	1,288,000.00	0.70%
应收账款	27,858,931.13	14.37%	22,805,565.02	11.70%	26,527,988.75	14.41%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	0.02%	80,967.00	0.04%
预付款项	630,820.96	0.33%	2,769,231.50	1.42%	966,992.23	0.53%
其他应收款	555,560.40	0.29%	663,245.18	0.34%	544,795.76	0.30%

存货	73,506,797.64	37.91%	71,973,950.04	36.92%	69,196,444.70	37.59%
其他流动资产	315,628.95	0.16%	333,278.05	0.17%	4,408,680.18	2.40%
<b>合计</b>	<b>193,875,490.88</b>	<b>100.00%</b>	<b>194,943,401.87</b>	<b>100.00%</b>	<b>184,060,407.8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4%、97.98%和 89.93%，2023 年 3 月末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717.06	18,572.15	32,330.18
银行存款	70,182,632.62	92,862,481.05	77,115,503.38
其他货币资金	2,782,987.22	3,350,445.88	3,898,705.64
<b>合计</b>	<b>72,991,336.90</b>	<b>96,231,499.08</b>	<b>81,046,539.2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782,987.22	3,350,445.88	3,898,705.64
<b>合计</b>	<b>2,782,987.22</b>	<b>3,350,445.88</b>	<b>3,898,705.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所缴纳的保证金。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8,000,000.0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18,000,000.00</b>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0	1,2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14.90	56,633.00	-
<b>合计</b>	<b>16,414.90</b>	<b>136,633.00</b>	<b>1,288,000.00</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470.02	1.81%	530,47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08,971.35	98.19%	950,040.22	3.30%	27,858,931.13
<b>合计</b>	<b>29,339,441.37</b>	<b>100.00%</b>	<b>1,480,510.24</b>	<b>5.05%</b>	<b>27,858,931.13</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470.02	2.20%	530,47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79,997.02	97.80%	774,432.00	3.28%	22,805,565.02
<b>合计</b>	<b>24,110,467.04</b>	<b>100.00%</b>	<b>1,304,902.02</b>	<b>5.41%</b>	<b>22,805,565.02</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470.02	1.90%	530,47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11,728.01	98.10%	883,739.26	3.22%	26,527,988.75
<b>合计</b>	<b>27,942,198.03</b>	<b>100.00%</b>	<b>1,414,209.28</b>	<b>5.06%</b>	<b>26,527,988.75</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282,172.22	282,172.22	100.00%	已破产，无法收回
2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97.80	195,797.8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3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b>合计</b>	-	<b>530,470.02</b>	<b>530,470.02</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南岭玩具制	282,172.22	282,172.22	100.00%	已破产，无法收回

	品有限公司				
2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97.80	195,797.8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3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b>合计</b>	-	<b>530,470.02</b>	<b>530,470.02</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282,172.22	282,172.22	100.00%	已破产，无法收回
2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97.80	195,797.8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3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难以收回
<b>合计</b>	-	<b>530,470.02</b>	<b>530,470.02</b>	<b>10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640,800.30	99.42%	922,233.76	3.22%	27,718,566.54
1-2年（含2年）	31,168.00	0.11%	1,146.98	3.68%	30,021.02
2-3年（含3年）	129,781.05	0.45%	23,438.46	18.06%	106,342.59
3-4年（含4年）	7,222.00	0.03%	3,221.02	44.60%	4,000.98
<b>合计</b>	<b>28,808,971.35</b>	<b>100.00%</b>	<b>950,040.22</b>	<b>3.30%</b>	<b>27,858,931.13</b>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3,192,188.15	98.36%	746,788.46	3.22%	22,445,399.69
1-2年（含2年）	300,586.87	1.27%	11,061.60	3.68%	289,525.27
2-3年（含3年）	84,096.00	0.36%	15,187.74	18.06%	68,908.26
3-4年（含4年）	3,126.00	0.01%	1,394.20	44.60%	1,731.80
<b>合计</b>	<b>23,579,997.02</b>	<b>100.00%</b>	<b>774,432.00</b>	<b>3.28%</b>	<b>22,805,565.02</b>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279,945.91	99.52%	878,414.26	3.22%	26,401,531.65
1-2年（含2年）	128,476.00	0.47%	4,727.92	3.68%	123,748.08
2-3年（含3年）	3,306.10	0.01%	597.08	18.06%	2,709.02
3-4年（含4年）	-	-	-	-	-
<b>合计</b>	<b>27,411,728.01</b>	<b>100.00%</b>	<b>883,739.26</b>	<b>3.22%</b>	<b>26,527,988.75</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952.70	1年以内	15.78%
东莞美驰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360.80	1年以内	10.47%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868.90	1年以内	8.90%
新明玩具	非关联方	1,837,236.98	1年以内	6.26%
赛嘉集团	关联方	1,763,274.39	1年以内	6.01%
<b>合计</b>	-	<b>13,912,693.77</b>	-	<b>47.4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530.50	1年以内	14.54%
百家丽	非关联方	1,857,837.42	1年以内；1-2年	7.71%
广州艾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897.98	1年以内	6.83%
赛嘉集团	关联方	1,441,731.00	1年以内	5.98%
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747.20	1年以内	5.89%
<b>合计</b>	-	<b>9,872,744.10</b>	-	<b>40.95%</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554.00	1年以内	14.57%
百家丽	非关联方	3,326,490.68	1年以内	11.90%

捷达玩具	非关联方	2,313,608.29	1年以内	8.28%
广州艾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099.96	1年以内	6.11%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237.60	1年以内	5.41%
合计	-	<b>12,927,990.53</b>	-	<b>46.27%</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2.80 万元、2,280.56 万元和 2,78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6%、6.72%和 8.32%，较为稳定。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4.22 万元、2,411.05 万元及 2,933.94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减少，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22%，1-2 年计提比例为 3.68%；2-3 年计提比例为 18.06%；3-4 年计提比例为 44.60%；4-5 年计提比例为 100.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

若发现客户存在重大的经营异常，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因公司客户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已破产以及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客户的未回收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赛嘉集团	1,763,274.39	1,441,731.00	1,362,654.88
合计	<b>1,763,274.39</b>	<b>1,441,731.00</b>	<b>1,362,654.88</b>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30,000.00	80,967.00
合计	-	<b>30,000.00</b>	<b>80,967.00</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	146,426.00	-	848,400.00	-
合计	<b>30,000.00</b>	-	<b>146,426.00</b>	-	<b>848,400.00</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7,568.33	88.39%	2,715,155.33	98.05%	926,441.35	95.81%

1-2年 (含2年)	23,858.91	3.78%	14,188.92	0.51%	330.00	0.03%
2-3年 (含3年)	9,506.47	1.51%	-	-	39,399.67	4.07%
3年以上	39,887.25	6.32%	39,887.25	1.44%	821.21	0.08%
<b>合计</b>	<b>630,820.96</b>	<b>100.00%</b>	<b>2,769,231.50</b>	<b>100.00%</b>	<b>966,992.2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922.26	42.9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19.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科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8.8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5.55%	3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禾创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3.25	4.0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511,535.51</b>	<b>81.10%</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紫金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59.5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6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1,717.46	11.2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4.9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华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50.00	3.1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2,535,567.46</b>	<b>91.56%</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647.20	30.9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0	24.7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贵礼酱酒生活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0.00	19.7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85.38	9.4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3.62%	2-3年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855,932.58</b>	<b>88.52%</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55,560.40	663,245.18	544,795.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555,560.40</b>	<b>663,245.18</b>	<b>544,795.76</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654.71	433,094.31	-	-	-	-	988,654.71	433,094.31
<b>合计</b>	<b>988,654.71</b>	<b>433,094.31</b>	-	-	-	-	<b>988,654.71</b>	<b>433,094.31</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801.09	198,555.91	3,000.00	3,000.00	-	-	864,801.09	201,555.91
<b>合计</b>	<b>861,801.09</b>	<b>198,555.91</b>	<b>3,000.00</b>	<b>3,000.00</b>	-	-	<b>864,801.09</b>	<b>201,555.91</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178.75	81,382.99	3,000.00	3,000.00	-	-	629,178.75	84,382.99
<b>合计</b>	<b>626,178.75</b>	<b>81,382.99</b>	<b>3,000.00</b>	<b>3,000.00</b>	-	-	<b>629,178.75</b>	<b>84,382.99</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63,066.11	56.95%	18,130.73	3.22%	544,935.38
1-2年(含2年)	-	-	-	3.68%	-
2-3年(含3年)	12,764.00	1.29%	2,305.18	18.06%	10,458.82
3-4年(含4年)	300.00	0.03%	133.80	44.60%	166.20
4-5年(含5年)	412,524.60	41.73%	412,524.60	10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988,654.71</b>	<b>100.00%</b>	<b>433,094.31</b>	<b>43.81%</b>	<b>555,560.4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36,212.49	50.44%	14,046.04	3.22%	422,166.45
1-2年(含2年)	12,764.00	1.48%	469.72	3.68%	12,294.28
2-3年(含3年)	300.00	0.03%	54.18	18.06%	245.82
3-4年(含4年)	412,524.60	47.70%	183,985.97	44.60%	228,538.63
4-5年(含5年)	-	-	-	100.00%	-
5年以上	3,000.00	0.35%	3,000.00	100.00%	-
<b>合计</b>	<b>864,801.09</b>	<b>100.00%</b>	<b>201,555.91</b>	<b>23.31%</b>	<b>663,245.1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3,354.15	33.91%	6,870.00	3.22%	206,484.15
1-2年(含2年)	300.00	0.05%	11.04	3.68%	288.96
2-3年(含3年)	412,524.60	65.57%	74,501.94	18.06%	338,022.66
3-4年(含4年)	-	-	-	44.60%	-
4-5年(含5年)	-	-	-	100.00%	-
5年以上	3,000.00	0.48%	3,000.00	100.00%	-
<b>合计</b>	<b>629,178.75</b>	<b>100.00%</b>	<b>84,382.99</b>	<b>13.41%</b>	<b>544,795.76</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2,524.60	412,524.60	-
往来款	576,130.11	20,569.71	555,560.40
<b>合计</b>	<b>988,654.71</b>	<b>433,094.31</b>	<b>555,560.4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5,524.60	186,985.97	228,538.63

往来款	449,276.49	14,569.94	434,706.55
<b>合计</b>	<b>864,801.09</b>	<b>201,555.91</b>	<b>663,245.1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5,524.60	77,501.94	338,022.66
往来款	213,654.15	6,881.04	206,773.11
<b>合计</b>	<b>629,178.75</b>	<b>84,382.99</b>	<b>544,795.76</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7,524.60	4-5年	40.21%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11%
深圳市宝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6.07%
湖南省商务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250.00	1年以内	4.58%
广东联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600.00	1年以内	2.08%
<b>合计</b>	-	-	<b>623,374.60</b>	-	<b>63.05%</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7,524.60	3-4年	45.97%
深圳市宝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6.94%
北京环球多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716.98	1年以内	4.48%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280.00	1年以内	2.58%
长沙赛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2.31%

合计	-	-	538,521.58	-	62.28%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7,524.60	2-3年	63.1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95.04	1年以内	2.88%
广东财政代收收费专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764.00	1年以内	2.03%
益阳市赫山区日昇包装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2-3年	1.59%
江苏奥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2-3年	0.79%
合计	-	-	443,383.64	-	70.47%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397,524.60	397,524.60	397,524.60
合计	397,524.60	397,524.60	397,524.60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68,811.66	297,739.32	24,671,072.34
在产品	1,951,535.57	-	1,951,535.57
库存商品	51,805,215.22	6,058,176.51	45,747,038.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6,756.52	-	346,756.52
发出商品	790,394.50	-	790,394.50
<b>合计</b>	<b>79,862,713.47</b>	<b>6,355,915.83</b>	<b>73,506,797.6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11,787.09	287,563.66	23,924,223.43
在产品	1,802,734.09	-	1,802,734.09
库存商品	50,956,010.30	5,360,263.76	45,595,746.5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17,501.76	-	417,501.76
发出商品	233,744.22	-	233,744.22
<b>合计</b>	<b>77,621,777.46</b>	<b>5,647,827.42</b>	<b>71,973,950.0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68,320.12	420,674.29	30,647,645.83
在产品	1,357,834.17	-	1,357,834.17
库存商品	40,789,213.41	4,537,975.92	36,251,237.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00,344.71	-	800,344.71
发出商品	139,382.50	-	139,382.50
<b>合计</b>	<b>74,155,094.91</b>	<b>4,958,650.21</b>	<b>69,196,444.70</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9.64 万元、7,197.40 万元和 7,350.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0%、21.21%和 21.95%，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较为稳定，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95.87 万元、564.78 万元和 635.5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7.28%和 7.9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库龄在 3 年以上的产成品有所增加，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整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

### (3)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了仓库管理规范，明确了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针对存货盘点、存货领用、存货入库等规定了明确的要求。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 IPO 中介费用	-	-	1,8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8,038.02	108,410.07	2,608,144.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535.86
其他	207,590.93	224,867.98	-
合计	315,628.95	333,278.05	4,408,680.1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8,395,152.14	69.78%	101,130,684.38	70.01%	107,712,443.73	70.15%
在建工程	10,443,141.74	7.41%	10,267,657.97	7.11%	7,571,098.33	4.93%
使用权资产	3,755,711.38	2.66%	5,152,980.70	3.57%	10,517,514.08	6.85%
无形资产	23,372,229.33	16.57%	23,566,728.84	16.32%	24,233,621.83	15.78%
长期待摊费用	215,306.10	0.15%	283,270.86	0.20%	353,517.4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1,160.64	2.66%	3,654,414.75	2.53%	2,849,477.62	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8.78	0.76%	389,248.18	0.27%	317,309.94	0.21%
<b>合计</b>	<b>141,010,920.11</b>	<b>100.00%</b>	<b>144,444,985.68</b>	<b>100.00%</b>	<b>153,554,982.97</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93%、86.33%和86.35%，保持相对稳定。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6,058,155.77</b>	<b>170,121.66</b>	<b>61,164.21</b>	<b>146,167,113.22</b>
房屋及建筑物	53,686,673.52	-	-	53,686,673.52
机器设备	81,107,014.43	152,654.93	38,194.97	81,221,474.39
运输工具	2,993,361.13	-	-	2,993,36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71,106.69	17,466.73	22,969.24	8,265,604.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927,471.39</b>	<b>2,902,595.57</b>	<b>58,105.88</b>	<b>47,771,961.08</b>
房屋及建筑物	5,803,243.22	642,128.98	-	6,445,372.20
机器设备	32,875,383.67	1,813,012.80	36,285.13	34,652,111.34
运输工具	1,285,987.47	174,078.60	-	1,460,06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2,857.03	273,375.19	21,820.75	5,214,411.4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1,130,684.38</b>	<b>-2,732,473.91</b>	<b>3,058.33</b>	<b>98,395,152.14</b>
房屋及建筑物	47,883,430.30	-642,128.98	-	47,241,301.32
机器设备	48,231,630.76	-1,660,357.87	1,909.84	46,569,363.05
运输工具	1,707,373.66	-174,078.60	-	1,533,29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8,249.66	-255,908.46	1,148.49	3,051,192.7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1,130,684.38</b>	<b>-2,732,473.91</b>	<b>3,058.33</b>	<b>98,395,152.14</b>
房屋及建筑物	47,883,430.30	-642,128.98	-	47,241,301.32
机器设备	48,231,630.76	-1,660,357.87	1,909.84	46,569,363.05
运输工具	1,707,373.66	-174,078.60	-	1,533,29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8,249.66	-255,908.46	1,148.49	3,051,192.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878,447.62</b>	<b>5,254,859.49</b>	<b>75,151.34</b>	<b>146,058,155.77</b>
房屋及建筑物	53,429,103.76	257,569.76	-	53,686,673.52
机器设备	77,410,166.14	3,766,094.55	69,246.26	81,107,014.43
运输工具	2,596,433.70	396,927.43	-	2,993,36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42,744.02	834,267.75	5,905.08	8,271,106.6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166,003.89</b>	<b>11,790,152.24</b>	<b>28,684.74</b>	<b>44,927,471.39</b>
房屋及建筑物	3,245,475.03	2,557,768.19	-	5,803,243.22
机器设备	25,605,803.10	7,294,025.06	24,444.49	32,875,383.67
运输工具	603,912.90	682,074.57	-	1,285,98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10,812.86	1,256,284.42	4,240.25	4,962,857.0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7,712,443.73</b>	<b>-6,535,292.75</b>	<b>46,466.60</b>	<b>101,130,684.38</b>
房屋及建筑物	50,183,628.73	-2,300,198.43	-	47,883,430.30
机器设备	51,804,363.04	-3,527,930.51	44,801.77	48,231,630.76
运输工具	1,992,520.80	-285,147.14	-	1,707,37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1,931.16	-422,016.67	1,664.83	3,308,249.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7,712,443.73</b>	<b>-6,535,292.75</b>	<b>46,466.60</b>	<b>101,130,684.38</b>
房屋及建筑物	50,183,628.73	-2,300,198.43	-	47,883,430.30
机器设备	51,804,363.04	-3,527,930.51	44,801.77	48,231,630.76
运输工具	1,992,520.80	-285,147.14	-	1,707,37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1,931.16	-422,016.67	1,664.83	3,308,249.6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8,853,032.30</b>	<b>14,902,837.72</b>	<b>2,877,422.40</b>	<b>140,878,447.62</b>
房屋及建筑物	50,826,508.11	2,602,595.65	-	53,429,103.76
机器设备	70,620,026.38	9,208,968.67	2,418,828.91	77,410,166.14
运输工具	636,199.18	1,960,234.52	-	2,596,43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70,298.63	1,131,038.88	458,593.49	7,442,744.0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011,465.22</b>	<b>11,263,031.97</b>	<b>2,108,493.30</b>	<b>33,166,003.89</b>
房屋及建筑物	727,044.41	2,518,430.62	-	3,245,475.03
机器设备	20,259,408.73	7,073,715.56	1,727,321.19	25,605,803.10
运输工具	94,435.42	509,477.48	-	603,91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576.66	1,161,408.31	381,172.11	3,710,812.8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4,841,567.08</b>	<b>3,639,805.75</b>	<b>768,929.10</b>	<b>107,712,443.73</b>
房屋及建筑物	50,099,463.70	84,165.03	-	50,183,628.73
机器设备	50,360,617.65	2,135,253.11	691,507.72	51,804,363.04
运输工具	541,763.76	1,450,757.04	-	1,992,52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9,721.97	-30,369.43	77,421.38	3,731,931.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4,841,567.08</b>	<b>3,639,805.75</b>	<b>768,929.10</b>	<b>107,712,443.73</b>
房屋及建筑物	50,099,463.70	84,165.03	-	50,183,628.73
机器设备	50,360,617.65	2,135,253.11	691,507.72	51,804,363.04
运输工具	541,763.76	1,450,757.04	-	1,992,52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9,721.97	-30,369.43	77,421.38	3,731,93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且公司具有盈利能力，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255,330.32</b>	<b>-49,339.21</b>	-	<b>16,205,991.11</b>
房屋建筑物	16,255,330.32	-49,339.21	-	16,205,991.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102,349.62</b>	<b>1,347,930.11</b>	-	<b>12,450,279.73</b>
房屋建筑物	11,102,349.62	1,347,930.11	-	12,450,279.7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52,980.70</b>	<b>-1,397,269.32</b>	-	<b>3,755,711.38</b>
房屋建筑物	5,152,980.70	-1,397,269.32	-	3,755,711.3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52,980.70</b>	<b>-1,397,269.32</b>	-	<b>3,755,711.38</b>
房屋建筑物	5,152,980.70	-1,397,269.32	-	3,755,711.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076,372.94</b>	<b>178,957.38</b>	-	<b>16,255,330.32</b>
房屋建筑物	16,076,372.94	178,957.38	-	16,255,330.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558,858.86</b>	<b>5,543,490.76</b>	-	<b>11,102,349.62</b>
房屋建筑物	5,558,858.86	5,543,490.76	-	11,102,349.6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517,514.08</b>	<b>-5,364,533.38</b>	-	<b>5,152,980.70</b>
房屋建筑物	10,517,514.08	-5,364,533.38	-	5,152,980.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517,514.08</b>	<b>-5,364,533.38</b>	-	<b>5,152,980.70</b>
房屋建筑物	10,517,514.08	-5,364,533.38	-	5,152,980.7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931,354.04</b>	<b>171,300.78</b>	<b>26,281.88</b>	<b>16,076,372.94</b>
房屋建筑物	15,931,354.04	171,300.78	26,281.88	16,076,372.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5,558,858.86</b>	-	<b>5,558,858.86</b>
房屋建筑物	-	5,558,858.86	-	5,558,858.8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931,354.04</b>	<b>-5,387,558.08</b>	<b>26,281.88</b>	<b>10,517,514.08</b>
房屋建筑物	15,931,354.04	-5,387,558.08	26,281.88	10,517,514.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931,354.04</b>	<b>-5,387,558.08</b>	<b>26,281.88</b>	<b>10,517,514.08</b>
房屋建筑物	15,931,354.04	-5,387,558.08	26,281.88	10,517,514.0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3号厂房	8,925,436.27	163,250.64	-	-	-	-	-	自有资金	9,088,686.91
待安装设备	1,313,920.00	16,300.00	-	-	-	-	-	自有资金	1,330,220.00
基建工程物资	28,301.70	2,551.95	-	6,618.82	-	-	-	自有资金	24,234.83
<b>合计</b>	<b>10,267,657.97</b>	<b>182,102.59</b>	-	<b>6,618.82</b>	-	-	-	-	<b>10,443,141.74</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3号厂房	6,205,698.33	2,719,737.94	-	-	-	-	-	自有资金	8,925,436.27
1、2号厂房	-	252,012.48	252,012.48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	11,557.28	11,557.28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1,365,400.00	34,320.00	75,929.20	9,870.80	-	-	-	自有资金	1,313,920.00
基建工程物资	-	324,094.38	-	295,792.68	-	-	-	自有资金	28,301.70
<b>合计</b>	<b>7,571,098.33</b>	<b>3,341,722.08</b>	<b>339,498.96</b>	<b>305,663.48</b>	-	-	-	-	<b>10,267,657.97</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号厂房	6,205,698.33	-	-	-	-	-	-	自有资金	6,205,698.33
1、2号厂房	-	2,602,595.65	2,602,595.65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	1,189,415.89	1,189,415.89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5,089,347.35	115,400.00	3,839,347.35	-	-	-	-	自有资金	1,365,400.00
基建工程物资	-	-	-	-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11,295,045.68</b>	<b>3,907,411.54</b>	<b>7,631,358.89</b>	-	-	-	-	-	<b>7,571,098.33</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619,900.02</b>	-	-	<b>26,619,900.02</b>
土地使用权	26,181,527.54	-	-	26,181,527.54
软件	431,226.85	-	-	431,226.85
其他	7,145.63	-	-	7,145.6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053,171.18</b>	<b>194,499.51</b>	-	<b>3,247,670.69</b>
土地使用权	2,820,706.08	169,242.36	-	2,989,948.44
软件	231,750.56	24,899.88	-	256,650.44
其他	714.54	357.27	-	1,071.8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566,728.84</b>	<b>-194,499.51</b>	-	<b>23,372,229.33</b>
土地使用权	23,360,821.46	-169,242.36	-	23,191,579.10
软件	199,476.29	-24,899.88	-	174,576.41
其他	6,431.09	-357.27	-	6,073.8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66,728.84	-194,499.51	-	23,372,229.33
土地使用权	23,360,821.46	-169,242.36	-	23,191,579.10
软件	199,476.29	-24,899.88	-	174,576.41
其他	6,431.09	-357.27	-	6,073.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524,258.81</b>	<b>95,641.21</b>	-	<b>26,619,900.02</b>
土地使用权	26,181,527.54	-	-	26,181,527.54
软件	342,731.27	88,495.58	-	431,226.85
其他	-	7,145.63	-	7,145.6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290,636.98</b>	<b>762,534.20</b>	-	<b>3,053,171.18</b>
土地使用权	2,143,736.64	676,969.44	-	2,820,706.08
软件	146,900.34	84,850.22	-	231,750.56
其他	-	714.54	-	714.5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233,621.83</b>	<b>-666,892.99</b>	-	<b>23,566,728.84</b>
土地使用权	24,037,790.90	-676,969.44	-	23,360,821.46
软件	195,830.93	3,645.36	-	199,476.29
其他	-	6,431.09	-	6,431.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233,621.83</b>	<b>-666,892.99</b>	-	<b>23,566,728.84</b>
土地使用权	24,037,790.90	-676,969.44	-	23,360,821.46
软件	195,830.93	3,645.36	-	199,476.29
其他	-	6,431.09	-	6,431.0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372,714.40</b>	<b>151,544.41</b>	-	<b>26,524,258.81</b>
土地使用权	26,181,527.54	-	-	26,181,527.54
软件	191,186.86	151,544.41	-	342,731.27
其他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56,204.58</b>	<b>734,432.40</b>	-	<b>2,290,636.98</b>
土地使用权	1,466,767.20	676,969.44	-	2,143,736.64
软件	89,437.38	57,462.96	-	146,900.34
其他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816,509.82</b>	<b>-582,887.99</b>	-	<b>24,233,621.83</b>
土地使用权	24,714,760.34	-676,969.44	-	24,037,790.90
软件	101,749.48	94,081.45	-	195,830.93
其他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816,509.82</b>	<b>-582,887.99</b>	-	<b>24,233,621.83</b>

土地使用权	24,714,760.34	-676,969.44	-	24,037,790.90
软件	101,749.48	94,081.45	-	195,830.93
其他	-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以前年度购入厂房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外购财务系统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84.26	-1,338.11	-	-	-	546.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4,902.02	175,608.22	-	-	-	1,480,51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55.91	234,538.40	3,000.00	-	-	433,094.3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47,827.42	1,182,092.75	-	474,004.34	-	6,355,915.83
<b>合计</b>	<b>7,156,169.61</b>	<b>1,590,901.26</b>	<b>3,000.00</b>	<b>474,004.34</b>	<b>-</b>	<b>8,270,066.5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884.26	-	-	-	1,884.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4,209.28	-109,307.26	-	-	-	1,304,90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382.99	117,172.92	-	-	-	201,555.9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58,650.21	4,290,108.69	-	3,600,931.48	-	5,647,827.42
<b>合计</b>	<b>6,457,242.48</b>	<b>4,299,858.61</b>	<b>-</b>	<b>3,600,931.48</b>	<b>-</b>	<b>7,156,169.6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220,377.78	-	60,103.11	-	160,274.67
咨询费	62,893.08	-	7,861.65	-	55,031.43
<b>合计</b>	<b>283,270.86</b>	<b>-</b>	<b>67,964.76</b>	<b>-</b>	<b>215,306.1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282,149.36	124,271.86	186,043.44	-	220,377.78
二楼厂房装修工程	44,095.69	-	44,095.69	-	-
配电工程	27,272.39	-	27,272.39	-	-
咨询费	-	94,339.62	31,446.54	-	62,893.08
<b>合计</b>	<b>353,517.44</b>	<b>218,611.48</b>	<b>288,858.06</b>	<b>-</b>	<b>283,270.8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2,014.76	1,169,064.36
递延收益	13,978,538.53	2,096,780.78
产品质量保证	2,179,548.69	326,932.30
可抵扣亏损	2,934,838.30	146,741.92
其他	77,608.51	11,641.28
<b>合计</b>	<b>27,192,548.79</b>	<b>3,751,160.6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910,654.52	1,013,672.81
递延收益	14,373,256.75	2,155,988.51
预计负债	2,194,380.64	329,157.10
可抵扣亏损	2,879,100.73	143,955.05
其他	77,608.51	11,641.28
<b>合计</b>	<b>26,435,001.15</b>	<b>3,654,414.7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108,363.25	916,254.49
递延收益	10,095,213.97	1,514,282.10
预计负债	2,792,940.23	418,941.03
可抵扣亏损	-	-
其他	-	-
<b>合计</b>	<b>18,996,517.45</b>	<b>2,849,477.6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78,218.78	389,248.18	317,309.94
<b>合计</b>	<b>1,078,218.78</b>	<b>389,248.18</b>	<b>317,309.9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6.27	7.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1.24	1.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48	0.65
-------------	------	------	------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8、6.27 和 1.17。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1.24 和 0.25。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0.48 和 0.09。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7,545,704.63	36.58%	17,571,640.95	32.77%	19,486,197.67	40.02%
应付账款	11,872,259.15	24.75%	13,071,924.97	24.38%	11,145,292.51	22.89%
合同负债	4,425,798.99	9.23%	4,572,017.90	8.53%	2,103,164.51	4.32%
应付职工薪酬	6,086,900.14	12.69%	4,924,092.35	9.18%	4,621,227.37	9.49%
应交税费	2,840,965.11	5.92%	6,744,599.07	12.58%	3,273,797.22	6.72%
其他应付款	1,182,467.14	2.46%	1,166,948.46	2.18%	1,297,975.39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107.11	8.19%	5,333,344.42	9.95%	5,539,911.91	11.38%
其他流动负债	89,943.77	0.19%	234,446.06	0.44%	1,221,704.04	2.51%
<b>合计</b>	<b>47,971,146.04</b>	<b>100.00%</b>	<b>53,619,014.18</b>	<b>100.00%</b>	<b>48,689,270.6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2%、32.77%和 36.58%，2022 年末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票据余额略有下降和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9%、24.38%和 24.75%，保持相对稳定。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2%、12.58%和 5.92%，2022 年末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末应交税费延缓缴纳所致。</p> <p>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销售模式、经营策略相符。</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545,704.63	17,571,640.95	19,486,197.67
合计	<b>17,545,704.63</b>	<b>17,571,640.95</b>	<b>19,486,197.67</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7,131,478.07	60.07%	7,491,202.37	57.31%	6,082,079.42	54.57%
1-2年 (含2年)	420,068.81	3.54%	1,208,950.25	9.25%	1,265,385.03	11.35%
2-3年 (含3年)	236,981.20	2.00%	673,947.50	5.16%	2,839,468.31	25.48%
3-4年 (含4年)	385,906.22	3.25%	2,839,467.90	21.72%	536,227.30	4.81%
4-5年 (含5年)	2,871,363.15	24.19%	536,224.50	4.10%	103,000.00	0.92%
5年以上	826,461.70	6.96%	322,132.45	2.46%	319,132.45	2.86%
合计	<b>11,872,259.15</b>	<b>100.00%</b>	<b>13,071,924.97</b>	<b>100.00%</b>	<b>11,145,292.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23年3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且金额50万以上的应付账款为对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余额为264.64万元。根据2019年6月19日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川3221执保25号),冻结被保全人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慧能源的应收款,冻结期限至2019年12月17日止。2019年10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做出执行裁定书([2019]川32执22号之三)。公司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第三人执行异议申请书。截止至2023年3月末,未接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异议申请书的回复。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	2,930,400.94	1年以内; 2-3年	24.68%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46,439.25	4-5年	22.29%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76,000.00	5年以上	4.01%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67,906.15	1年以内	3.10%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50,916.50	1年以内	2.96%
<b>合计</b>	-	-	<b>6,771,662.84</b>	-	<b>57.0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46,439.25	3-4年; 4-5年	20.25%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	2,479,422.11	1年以内; 1-2年	18.97%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40,000.00	1年以内	7.96%
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771,075.66	1-2年	5.90%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76,000.00	4-5年	3.64%
<b>合计</b>	-	-	<b>7,412,937.02</b>	-	<b>56.71%</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46,439.25	2-3年; 3-4年	23.74%
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224,150.00	1年以内	10.98%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76,000.00	3-4年	4.27%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70,893.70	1年以内; 1-2年	4.23%
东莞市国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	450,315.00	2-3年; 5年以上	4.04%
合计	-	-	<b>5,267,797.95</b>	-	<b>47.2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4,425,798.99	4,572,017.90	2,103,164.51
合计	<b>4,425,798.99</b>	<b>4,572,017.90</b>	<b>2,103,164.51</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73,261.99	31.57%	366,011.31	31.36%	1,282,433.92	98.80%
1-2年 (含2年)	8,268.00	0.70%	786,450.68	67.39%	15,236.47	1.17%
2-3年 (含3年)	786,450.68	66.51%	14,181.47	1.22%	-	-
3年以上	14,486.47	1.23%	305.00	0.03%	305.00	0.02%
<b>合计</b>	<b>1,182,467.14</b>	<b>100.00%</b>	<b>1,166,948.46</b>	<b>100.00%</b>	<b>1,297,975.39</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82,467.14	100.00%	1,166,948.46	100.00%	1,297,975.39	100.00%
<b>合计</b>	<b>1,182,467.14</b>	<b>100.00%</b>	<b>1,166,948.46</b>	<b>100.00%</b>	<b>1,297,975.3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	2-3年	57.51%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水电费	173,696.07	1年以内	14.69%
益阳市罗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7,835.00	1年以内	13.35%
高小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546.00	1-2年; 2-3年	6.14%
深圳市优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2-3年	1.69%
<b>合计</b>	-	-	<b>1,104,077.07</b>	-	<b>93.37%</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	1-2年	58.27%
益阳市罗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025.00	1年以内	14.48%
高小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546.00	1年以内; 1-2年	6.22%

广东中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076.00	1 年以内	3.95%
东莞市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600.00	1 年以内	2.19%
<b>合计</b>	-	-	<b>993,247.00</b>	-	<b>85.11%</b>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	1 年以内	52.39%
益阳市罗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1,046.00	1 年以内	20.11%
高小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278.00	1 年以内	4.95%
深圳市惠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994.00	1 年以内	3.16%
东莞市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600.00	1 年以内	2.13%
<b>合计</b>	-	-	<b>1,073,918.00</b>	-	<b>82.74%</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24,092.35	8,822,150.79	7,659,343.00	6,086,90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8,811.74	608,811.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924,092.35</b>	<b>9,430,962.53</b>	<b>8,268,154.74</b>	<b>6,086,900.1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21,227.37	37,468,826.12	37,165,961.14	4,924,09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2,832.90	2,572,832.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621,227.37</b>	<b>40,041,659.02</b>	<b>39,738,794.04</b>	<b>4,924,092.35</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00,944.62	36,612,679.04	36,892,396.29	4,621,22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92.92	2,189,082.34	2,210,575.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922,437.54</b>	<b>38,801,761.38</b>	<b>39,102,971.55</b>	<b>4,621,227.37</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1,071.81	7,945,960.07	6,770,131.74	6,086,900.14
2、职工福利费	-	300,754.35	300,754.35	-
3、社会保险费	13,020.54	359,088.67	372,109.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818.79	304,818.79	-
工伤保险费	-	42,312.97	42,312.97	-
生育保险费	13,020.54	11,956.91	24,977.45	-
4、住房公积金	-	178,439.40	178,439.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908.30	37,908.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924,092.35</b>	<b>8,822,150.79</b>	<b>7,659,343.00</b>	<b>6,086,900.1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1,227.37	33,615,472.90	33,325,628.46	4,911,071.81
2、职工福利费	-	1,659,576.99	1,659,576.99	-

3、社会保险费	-	1,081,515.60	1,068,495.06	13,02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3,633.07	833,633.07	-
工伤保险费	-	195,994.34	195,994.34	-
生育保险费	-	51,888.19	38,867.65	13,020.54
4、住房公积金	-	737,066.00	737,06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249.13	203,249.1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71,945.50	171,945.50	-
<b>合计</b>	<b>4,621,227.37</b>	<b>37,468,826.12</b>	<b>37,165,961.14</b>	<b>4,924,092.35</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7,105.85	32,757,924.85	32,943,803.33	4,621,227.37
2、职工福利费	-	2,177,834.33	2,177,834.33	-
3、社会保险费	73,016.77	915,160.77	988,177.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67.29	764,125.14	788,592.43	-
工伤保险费	48,549.48	102,085.57	150,635.05	-
生育保险费	-	48,950.06	48,950.06	-
4、住房公积金	20,822.00	670,623.00	691,44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136.09	91,136.0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900,944.62</b>	<b>36,612,679.04</b>	<b>36,892,396.29</b>	<b>4,621,227.37</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3,717.66	2,201,883.70	1,543,255.9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28,241.89	3,984,908.28	1,359,976.05
个人所得税	17,638.94	196,128.07	62,76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64.98	202,668.85	173,177.6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0,725.86	156,961.95	132,627.66
印花税	1,504.35	2,001.24	1,945.10
环保税	71.43	46.98	46.98
<b>合计</b>	<b>2,840,965.11</b>	<b>6,744,599.07</b>	<b>3,273,797.22</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27,107.11	5,333,344.42	5,539,911.91
合计	<b>3,927,107.11</b>	<b>5,333,344.42</b>	<b>5,539,911.91</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9,943.77	154,446.06	103,704.04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80,000.00	1,118,000.00
合计	<b>89,943.77</b>	<b>234,446.06</b>	<b>1,221,704.0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2,083.32	0.26%	66,968.83	0.40%	5,328,386.77	29.25%
预计负债	2,179,548.69	13.45%	2,194,380.64	13.19%	2,792,940.23	15.33%
递延收益	13,978,538.53	86.29%	14,373,256.75	86.41%	10,095,213.97	5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b>16,200,170.54</b>	<b>100.00%</b>	<b>16,634,606.22</b>	<b>100.00%</b>	<b>18,216,540.97</b>	<b>100.00%</b>
构成分析	<p>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3%、13.19% 和 13.45%，占比较为稳定；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5%、0.40% 和 0.26%，占比快速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合同临近到期，租赁负债金额下降幅度较大；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42%、86.41% 和 86.29%，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新增政府补助所致。</p>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022,338.64	5,508,875.85	11,315,441.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48.21	-108,562.60	-447,142.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27,107.11	-5,333,344.42	-5,539,911.91
合计	<b>42,083.32</b>	<b>66,968.83</b>	<b>5,328,386.77</b>

单位：元

预计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2,179,548.69	2,194,380.64	2,792,940.23
合计	<b>2,179,548.69</b>	<b>2,194,380.64</b>	<b>2,792,940.23</b>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978,538.53	14,373,256.75	10,095,213.97
合计	<b>13,978,538.53</b>	<b>14,373,256.75</b>	<b>10,095,213.97</b>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16%	20.70%	19.82%
流动比率（倍）	4.04	3.64	3.78
速动比率（倍）	2.51	2.29	2.36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2%、20.70%和 19.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借款。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3.64 和 4.04，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2.29 和 2.51。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借款，未发生利息费用。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421.76	51,317,812.51	77,451,16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43,254.21	-2,647,538.98	-18,117,5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529.80	-34,485,141.00	-33,764,3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672,703.52	15,733,219.64	25,362,449.03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5.12 万元、5,131.78 万元和 196.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75 万元、-264.75 万元和-2,254.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6.43 万元、-3,448.51 万元和-153.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522.54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66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慧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25%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艾华控股	持有公司 22.42% 的股份,公司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王安安担任董事,其女艾亮、艾燕担任董事
东莞华慧	公司子公司
东莞钛能	公司子公司

容巨机电	顾慧军持股 63.0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勇君持股 17.00%；董事段荣生持股 10.00%；董事汤炳文持股 10.00%的企业
小布岩茶业	顾慧军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钜业机械	顾慧军持股 47.07%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勇君持股 37.93%并担任经理，顾慧军的姐夫卢东伟持股 15.00%的企业
长盛园林	顾慧军持股 22.00%，汤炳文持股 22.00%，段荣生持股 22.00%的企业
香港泽恩	顾慧军之配偶陈飞持股 100.00%的企业
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顾慧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吊销
杭州昕酱童装有限公司	顾慧军之女顾滢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好清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之女婿父亲曹斌持股 10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艺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慧军之女婿父亲曹斌持股 80.00%的企业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顾慧军的哥哥顾新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顾慧军姐夫卢东伟持股 40.00%的企业
艾华集团	股东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96.67%的企业，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资江电子元件厂	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王安安作为合伙人各出资 50.00%，艾立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董事长，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60.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65.00%的企业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持股 90.00%的企业
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及其配偶陈晨各持股 50.00%的企业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立华之女艾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Aihua Group America, Inc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配偶 Stanley Shoakan Woo 持股 100.00%的企业
芙蓉国里（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皓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00%的企业
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田木社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市金达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 80.00%的企业
惠州市顺运佳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汤瑞兰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市迅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的父亲彭学新持股 7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海怡东方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宁都宇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的弟弟汤小林持股 92.8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嘉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 40.00%，其哥哥段洪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08 年 6 月吊销
珠海中柱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哥哥段洪生持股 80.00%的企业，已吊销
厦门市联畅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之配偶弟弟刘家奎持股 95%的企业
宁波赛嘉	董事邬松持股 22.6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江北瑞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 8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宁波星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墨山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80.00%的企业
苏州信泰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40.00%的企业
苏州特宜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40.00%的企业
宁波大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之配偶王聿丽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星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哥哥刘阳和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红树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哥哥刘阳和持股 49.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西武宣县七彩田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 90.00%的企业
广西七彩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省科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余浩配偶张晓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顾慧军曾持股 24.00%的企业，2021 年 5 月，顾慧军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
深圳市华特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岳母张万富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6 月，张万富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环盛设计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宁波永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国持股 25.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疆鸿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华控股曾持股 70.00%，2020 年 9 月，艾华控股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转出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盟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前曾为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
湖南果然爱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曾担任董事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0.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1.00%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 99.00%，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 85.00%的企业，2021年4月，汤丛林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盟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前曾为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果然爱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曾担任董事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0.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1.00%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 99.00%，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 85.00%的企业，2021年4月，汤丛林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
赣州宇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担任总经理
赣州荣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段荣生持股 7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张勇君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柚之家（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25.00%并担任其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新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50.00%的企业，2023年1月，邬岭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益阳科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艾立华	直接持有艾华控股 51.27% 股权，通过艾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公司董事
汤炳文	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公司董事
段荣生	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公司董事
张勇君	现任董事
邬松	现任董事
李志成	现任独立董事
卢勇	现任独立董事
楼永辉	现任独立董事
陈清泉	现任监事会主席
刘阳集	现任监事
余浩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何雪飞	现任副总经理
贺喜	现任董事会秘书
徐洋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离任
张建国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离任
顾新生	顾慧军的哥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建军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晏翠云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艾亮	董事艾立华之女，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洋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离任	离任
张建国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离任	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慧电子	顾慧军曾持股 24%	2021 年 4 月转让给张官福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 85%	2021 年 4 月转让给宋玲
苏州环盛设计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曾担任其董事	2022 年 1 月邬岭卸任
苏州工业园区新安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曾持股 50.00% 的企业	2023 年 1 月转让给浙江新维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特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岳母张万富曾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转让给深圳市欧杰华广告有限公司，且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宁波永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持股 28.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9 月张建国离任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张建国离任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张建国离任
益阳科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张建国离任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1%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资产。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①注销后的公司业务由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接； ②公司依法作出相应补偿，所有人员由湖南华升益鑫泰全部承接就业； ③资产变卖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产按比例退还股东。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 99%，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剩余财产已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资产分配。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注销前公司已无职工； ③剩余净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赣州荣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段荣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资产。
赣州宇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担任总经理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柚之家(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25%并担任其董事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新疆鸿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钜业机械	5,996.47	0.04%	83,764.56	0.13%	29,893.85	0.05%
	93,805.32	27.14%	2,456,637.15	30.90%	1,070,796.44	9.58%
福慧电子	232,555.25	1.69%	1,544,245.85	2.41%	1,609,103.01	2.60%
小布岩茶业	-	-	223,000.00	0.35%	259,120.00	0.42%
小计	<b>332,357.04</b>	-	<b>4,307,647.56</b>	-	<b>2,968,913.30</b>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钜业机械</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钜业机械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钉卷机、切脚机、套管机、辅料等专用设备以及公司用于日常设备维修的零部件。</p> <p>（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在传统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基础上，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中的“钉卷、含浸组立、化成”等工序优化和创新而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在铝电解电容器通用设备基础上按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要求进行定制。考虑到钜业机械是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设备生产的专业厂商，与国内外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研发能力较强，因此向其定制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钉卷机等设备。此外，在将铝电解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的过程中涉及较多细节，而钜业机械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双方距离较近，委托钜业机械定制生产相关设备能提高双方日常沟通的效率，且能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因此公司与钜业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因公司所需的产品是在钜业机械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通用机型基础上按公司生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要求，改进部分功能部件定制而成，因此钜业机械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设备价格会因客户的需求不同而产生差异。钜业机械销售给公司的设备与其销售的其他同类设备的毛利率水平相近，且在运输费用承担、付款方式、保修期限等关键条款方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约定无实质性差异，具有公允性。</p> <p>2、福慧电子</p> <p>福慧电子为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曾持股 24.00%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导针的生产和销售。</p> <p>（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福慧电子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关于导针原材料的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公司管理层对福慧电子的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公司与福慧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福慧电子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公司与福慧电子的其他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在产品运输和交收、货物验收、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条款上的约定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p>					

	<p>3、小布岩茶业</p> <p>小布岩茶业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小布岩茶业采购茶叶 25.91 万元、22.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或者作为礼品用于接待客户。该部分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公司采购茶业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赛嘉集团	2,614,325.63	8.35%	6,716,298.78	4.12%	11,956,511.61	5.58%
<b>小计</b>	<b>2,614,325.63</b>	<b>8.35%</b>	<b>6,716,298.78</b>	<b>4.12%</b>	<b>11,956,511.61</b>	<b>5.5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三元锂电池。</p> <p>(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赛嘉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较大的声波电动牙刷、牙刷消毒器等个人护理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技术公司，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电池由于同向引出、易于成组、安全可靠等特点，非常适合电动牙刷小型化、安全要求高的需求。经他人介绍，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4 年，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 7 月，邬松成为公司董事，宁波赛嘉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2) 价格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赛嘉及其子公司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与赛嘉集团及其他主要境内客户合同条款在产品运输和交收、货物验收、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条款上的约定基本保持一致，不同客户合同条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信用期与结算方式方上，不构成重大差异，不存在因与赛嘉集团的关联关系而在重要条款上给予不合理优惠的情形。</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1,064,690.26	7,709,711.98	8,185,638.11
<b>合计</b>	-	<b>1,064,690.26</b>	<b>7,709,711.98</b>	<b>8,185,638.11</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华慧能源与容巨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容巨机电向华慧能源转租厂房、办公楼以及华慧能源向其支付代缴的水电费等。</p> <p>(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容巨机电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位于长安镇霄边第二工业区立基巷 1 号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12 日，长安镇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资产交易立项的批复》（长社资办复[2019]611），同意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容巨机电就该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续约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p>			

	<p>容巨机电开始租赁承租房产的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之前，且期间合作稳定，未曾发生过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系容巨机电所租赁房产中的部分房产，容巨机电租赁承租房产取得了房产所在地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从容巨机电处租赁相关房产具备商业合理性。</p> <p>公司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厂房和办公需求，以此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关联方容巨机电有空置的厂房可供使用。公司向容巨机电采购内容主要为租赁厂房、办公楼以及支付水电费等，并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公司此项关联方租赁均为出于公司日常基本的经营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p> <p>(2) 价格公允性</p> <p>容巨机电转租给华慧能源的厂房、办公楼所有权人为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巨机电转租给华慧能源的定价方式为容巨机电向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成本价加上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为容巨机电向供电局和自来水厂所缴纳的水电成本价格加上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卫生费等费用，与周边厂区的租赁价格相比，价格公允，且在关键条款方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约定无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容巨机电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p>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华慧能源	49,880,000.00	2018.12-2023.1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华慧能源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慧能源	15,000,000.00	2019.6-2022.6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22,950,000.00	2019.7-2022.7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29,000,000.00	2020.9-2021.9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30,000,000.00	2020.10-2025.10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40,000,000.00	2021.1-2022.12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15,000,000.00	2018.5-2025.6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15,000,000.00	2018.5-2025.6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30,000,000.00	2021.9-2022.9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30,000,000.00	2022.2-2023.2	保证	连带	是	
华慧能源	60,000,000.00	2022.9-2023.12	保证	连带	是	

注：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顾慧军及陈飞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 1,500.00 万元。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赛嘉集团	1,763,274.39	1,441,731.00	1,362,654.88	货款
小计	<b>1,763,274.39</b>	<b>1,441,731.00</b>	<b>1,362,654.88</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容巨机电	397,524.60	397,524.60	397,524.6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b>397,524.60</b>	<b>397,524.60</b>	<b>397,524.60</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钜业机械	2,930,400.94	2,479,422.11	6,662.83	货款
福慧电子	350,916.50	435,371.10	174,869.76	货款
小计	<b>3,281,317.44</b>	<b>2,914,793.21</b>	<b>181,532.59</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容巨机电	173,696.07	-	-	水电费
小计	<b>173,696.07</b>	-	-	-
(3) 预收款项	-	-	-	-
(4) 租赁负债	-	-	-	-
容巨机电	-	-	5,328,386.77	租金
小计	-	-	<b>5,328,386.77</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容巨机电	3,808,466.18	5,234,099.02	5,460,835.55	租金

小计	3,808,466.18	5,234,099.02	5,460,835.55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向钜业机械处置11台钉卷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73万元；向容巨机电处置一批废旧空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95万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企业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飞娱乐”）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于2020年3月1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120536153.X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7,259,522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020545242.6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00,000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上诉案件尚未审结。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奥飞娱乐诉讼	8,259,522.00	一审法院已驳回对方全部上诉请求，对方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8,259,522.00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12日	2020年度	27,96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6月9日	2021年度	27,96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7195732	一种改性钛酸锂/氧化还原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	ZL2015108391775	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	ZL2015100630922	柱形锂离子电池盖板、柱形锂离子电池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29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	ZL2010102503948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铝镍复合片自动化焊接机	发明	2010年10月3日	周均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5	ZL2021200182908	一种柱状锂离子电池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6	ZL202120018301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次品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7	ZL2021200183525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8	ZL2021200183313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9	ZL2021200183328	一种锂电池包装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2580504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3099159	一种锂电池运输保护箱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3033471	一种汽车使用锂电池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3	ZL2019203033749	一种卷绕式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4	ZL2019202201484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华慧、兴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创嘉			
15	ZL2018217302271	一种钽电解电容器生产用钽块坯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6	ZL2018217334963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引线的耐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7	ZL2018217334982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接线端子的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7249496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坯体压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7249509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膜片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727029X	一种电容器绝缘子生产用便于调节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1	ZL2018210469048	一种可拆卸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2日	顾善华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22	ZL2018210469160	一种可通过USB插头储蓄电能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2日	顾善华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23	ZL2018205128397	一种新型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2951030	一种稳固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6456746	一种新型导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5698269	一种带新型极耳结构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7	ZL2017205698273	一种大容量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569863X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29	ZL2017205698644	一种共享单车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0	ZL2017205698822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组及电动玩具车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5698837	一种带保护电路的正负极同向引出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5701204	一种带稳固极耳结构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5701365	一种带管理保护电路的正负极同向引出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4	ZL2016213999066	锂离子电池极片垫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5	ZL2016213317531	一种电池模组及独立平衡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7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6	ZL2016211511857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新型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37	ZL201621006713X	一种圆柱形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38	ZL2016210115078	一种圆柱形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钛酸锂电池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39	ZL2016209675986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镍氢、镍镉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40	ZL2016209751068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化学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41	ZL2016205416111	一种铅酸电瓶管家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6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42	ZL2015209583104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桶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3	ZL2015209583142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9583180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9583439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9584412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47	ZL2015209504155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结构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48	ZL2015201049871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49	ZL2015200858489	柱形锂离子电池外壳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0	ZL2015200858830	柱形锂离子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1	ZL2015200918564	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座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2	ZL2015200128842	一种新型锂离子	实用	2015年5	顾慧军	华慧能源	继受取得	

		电池结构	新型	月 20 日				
53	ZL2016306313635	锂离子电池化成架（大尺寸）	外观设计	2017 年 8 月 29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4	ZL2015304839891	锂离子电池外壳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5	ZL2015304839923	锂离子电池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6	ZL2015304839961	锂离子电池电芯座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7	ZL201530484030X	锂离子电池盖板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8	ZL2015304840367	锂离子电池电芯座（圆柱形）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59	ZL2015304840920	锂离子电池（圆柱型）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60	ZL2015304840935	锂离子电池盖板（圆柱型）	外观设计	2016 年 5 月 18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61	ZL2015304841374	含浸篮	外观设计	2016 年 5 月 18 日	华慧能源	华慧能源	原始取得	
62	ZL2022227275915	一种标称电压为 3.7V 的 AA 电池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东莞华慧	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63	ZL2021232085263	一种圆柱形电池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东莞华慧	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64	ZL2021232091921	一种带充电口的圆柱形电池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东莞华慧	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65	ZL202021376432X	一种新型 1 号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东莞华慧	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66	ZL2020213773598	一种稳定性好的 USB 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东莞华慧	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67	ZL2017200022616	一种新型锂电池电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68	ZL2017200029117	一种自带防反接的汽车启动宝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69	ZL2017200029140	一种新型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70	ZL2017200029155	一种锂电池电源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71	ZL2016208634480	一种新型摩托车电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72	ZL2016208634495	一种新型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73	ZL2016208634813	一种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莞钛能	东莞华慧	继受取得	
74	ZL2019202665991	一种大功率、多功能的移动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东莞钛能	东莞钛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1304311246	移动储能电源（一）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钛能	东莞钛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1304311104	移动储能电源（二）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钛能	东莞钛能	原始取得	

77	ZL2019300847401	移动应急电源 (一)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4日	东莞钛能	东莞钛能	原始取得	
78	ZL2019300847416	移动应急电源 (二)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4日	东莞钛能	东莞钛能	原始取得	
79	ZL2019202201145	一种锂电池的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0	ZL2019202201501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进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1	ZL2019202201516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套管剪脚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2	ZL2019202201624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3	ZL2019202201662	一种锂电池套管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2201677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下铝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2201893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极性转换夹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6	ZL2019202201910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束模圆盘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7	ZL2019202202010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8	ZL2019202202025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89	ZL2019202202097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整脚检测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0	ZL2019202202237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排料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置			华慧、兴 兴创嘉	兴创嘉		
91	ZL2019202202241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放料圆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2	ZL2019202202256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出料运输带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3	ZL2019202202275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4	ZL20192022023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胶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5	ZL2019202202326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6	ZL2019202202398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放料圆盘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7	ZL2019202206280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出料急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8	ZL2019202206295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组立模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99	ZL2019202206505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换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02206717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移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02206755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反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2	ZL201920220725X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0220732X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套胶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4	ZL2019202207546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整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5	ZL2019202207550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发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6	ZL2019202210093	一种锂电池自动组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02391421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圆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8	ZL2019300711990	锂电池全自动套管剪脚机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0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09	ZL2019300714306	锂电池自动组立机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0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0	ZL2019202201874	一种锂电池清洗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1	ZL2019202201906	一种锂电池喷码机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2	ZL201920220193X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3	ZL2019202202311	一种用于锂电池清洗机传送带上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4	ZL2019202206492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原始取得	
115	ZL2019300715648	锂电池清洗喷码机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9日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	原始取得	

					华慧、兴创嘉	兴创嘉		
116	ZL202021994869X	一种适用于细长型电芯的自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继受取得	
117	ZL201921106698X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的导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继受取得	
118	ZL2016205416268	一种电容器套管机束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6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继受取得	
119	ZL2015204491784	一种电容器胶塞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顾慧军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继受取得	
120	ZL2022221652486	一种单卷针分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原始取得	
121	ZL2022221627198	一种送料前极片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原始取得	
122	ZL2022221652109	一种极耳铆接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298608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套管剪脚方法和套管剪脚机	发明	2019年2月21日	进入审查	
2	2019101299102	一种锂电池清洗喷码机	发明	2019年2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01302459	一种锂电池的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1日	进入审查	
4	2019101299210	一种锂电池自动组立机和锂电池自动组立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1日	进入审查	
5	2021100106608	一种锂电池包装用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00106824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110010686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2109869676	一种全自动制片卷绕机及其制片卷绕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慧	19007971	7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华慧	19007827	6	2017.05.21 至 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华慧	19007567	1	2017.03.07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华慧	17126098	9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H	9635199	9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T TALENT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20800023	9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15524189	9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框架合同金额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年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年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1,000.00 万元及以上）和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框架销售合同	新明玩具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协议	广东顺联动漫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框架销售合同	深圳市雷霆风 暴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主采购协议	斯平玛斯特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框架销售合同	赛嘉集团	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产品框架销售合同	捷达玩具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1、新明玩具包括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及其子公司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斯平玛斯特的代工工厂；

3、赛嘉集团包括宁波赛嘉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元锂、锰酸锂	910.35	履行完毕
2	租房合同	容巨机电	关联方	房租、水电	按期支付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波士顿电池	643.61	履行完毕
4	供需合作协议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电池保护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1、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2022 年度的采购额；

2、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李东山，且李东山持有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份）。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91200012-2020 年（银城）字 00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无	1,000.00	2020.1-2021.1	顾慧军、陈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物为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5-0025309 号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1200012-2020 年（银城）字 00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无	2,000.00	2020.4-2021.4	顾慧军、陈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物为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5-0025309 号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协议》（54982005000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无	2,900.00	2020.9-2021.9	顾慧军、陈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协议》（54982105000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无	3,000.00	2021.9-2022.9	顾慧军、陈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731XY2022006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3,000.00	2022.2-2023.2	顾慧军、陈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协议》（54982205000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无	5,000.00	2022.9-2023.9	无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工银益银 2018 年(抵) 字 001218 号	华慧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4,988.00	2018.12-2023.12	抵押	履行完毕
2	HTC430678200Z GDB201900007	华慧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2,508.43	2019.6-2024.6	抵押	履行完毕
3	szx0320180055 (注)	华慧能源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8.5-2025.6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 1,500.00 万元。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工银益银 2018 年(抵) 字 0012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最高额 4,988.00 万元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5-0025309 号	2018.12-2023.12	履行完毕
2	HTC430678200Z GDB201900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最高额 2,508.43 万元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4 号	2019.6-2024.6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慧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

	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慧能源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顾慧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9月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p>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慧能源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顾慧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9月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p> <p>1、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p> <p>2、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p> <p>3、因员工以任何方式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p>

	而发生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损失责任的。 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慧能源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顾慧军、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鄂松、李志成、楼永辉、卢勇、陈清泉、刘阳集、余浩、何雪飞、贺喜、晏翠云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9月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华慧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 若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慧能源经营; 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华慧能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慧能源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顾慧军、艾华控股、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鄢松、李志成、楼永辉、卢勇、陈清泉、刘阳集、余浩、何雪飞、贺喜、晏翠云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企业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慧能源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顾慧军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顾慧军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慧军

艾立华

汤炳文

段荣生

张勇君

邬松

李志成

卢勇

楼永辉

全体监事签字：

陈清泉

刘阳集

余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雪飞

贺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慧军

晏翠云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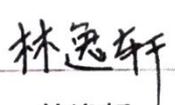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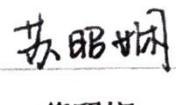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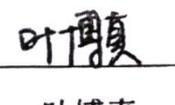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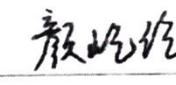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正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逸轩                      苏昭娴                      叶博真

   
钟燕                              颜屹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陈俊林  
陈俊林

2023年9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见生

  
方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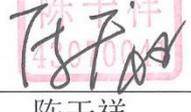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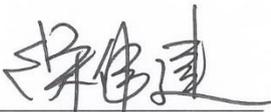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盖君  
  
陈干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